
广东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90.75 万元和 11,861.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03 万元和-106.87 万元，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降价促销导致销售利润下降所致。虽然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挖现有客户潜力，增加客户粘性，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但是公司仍面临无法进一步开拓市场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53%和 33.60%，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降价促销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为开拓新的市场并保持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有可能采取适当降低销售价格的营销策略，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396.01 万元和 3,393.90.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10%和 30.52%，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比重仍然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存货大幅减值的情形，但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拥有大量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密不可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人力资源的竞争逐渐加剧。如果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

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学习培训、股权激励、晋升机制、企业文化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胶料，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供求影响，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及利润有较大的影响。而原油的价格则受到世界石油储量，国际资本的流向，OPEC 和国际能源署的市场干预以及各国之间政治博弈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波动频繁且难以预期，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紧密关注国际、国内石油化工市场的供需变化及价格波动，合理调整公司采购计划及投标报价的价格策略；同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优化采购、物流、库存，缩短经营周期，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梁佛江和梁佛南兄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54%的股份，通过智高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5.38%的股份，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6.92%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经销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3,519.06 万元和 8,557.4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9%和 72.33%，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内容、销售地区及渠道均有严格管控，经销商的销售行为必须取得公司的直接授权，不得转授权。但由于经销商掌握了公司部分终端用户，如果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那么将会给公司销售带来一定影响。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4%、2.50%，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本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8.50 万元、-13.63 万元。受国际经济形势不利的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不断减小，但如果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外汇收款，仍面临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2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2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
四、人才流失风险	2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七、经销商风险	3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五、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0
六、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09
九、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0
二、财务报表.....	11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7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0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8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6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96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7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99
十四、风险因素.....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03

主办券商声明.....	20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7
第六节 附件	2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三、法律意见书.....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0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智高文创、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广东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智高有限	指	东莞市智高文具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智高贸易	指	东莞市智高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曾用名。1999年7月，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市智高文具有限公司
智高魔法学堂	指	东莞市智高魔法学堂文化创意连锁有限公司，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智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智高动漫	指	东莞市智高动漫文化有限公司，2016年4月设立的子公司
智高网络	指	东莞市智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设立的子公司
集英文体	指	东莞市集英文体用品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5月设立的子公司
智高投资	指	东莞市智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同智联	指	东莞市德同智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公司股东
福建东辉	指	福建东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厦门上兵	指	厦门上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保典	指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和2015年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迪士尼	指	全称为 The Walt Disney Company，为全球最大的动漫企业，系本公司产品的形象授权商
华特迪士尼	指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MATTEL EUROPA B.V	指	世界上最大的玩具制造商之一，拥有著名玩具品牌“芭比”，系本公司产品形象授权商
3C 认证	指	国家质检总局中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由国家公布统一的目录，确定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
KA	指	Key Account，重要客户的简称，通常指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三方面均有很大优势的直接销售终端平台
学汛	指	每年的春秋两季，具体指 1-2 月、9 月，学生的开学时段，前者称为小“学汛”、后者称为大“学汛”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50.10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佛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公司住所: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第三工业区
邮政编码:	523298
电话:	0769-86016311
传真:	0769-86331811
电子邮箱:	qianyiyou@zhigaone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钱雯华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代码为 C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则属于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代码为 C241；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代码为 C241。
经营范围:	产销：文教体育用品，玩具；销售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网页制作；影视策划；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制作、发行电视综艺、专题片、动画片。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07514443A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501,032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进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销售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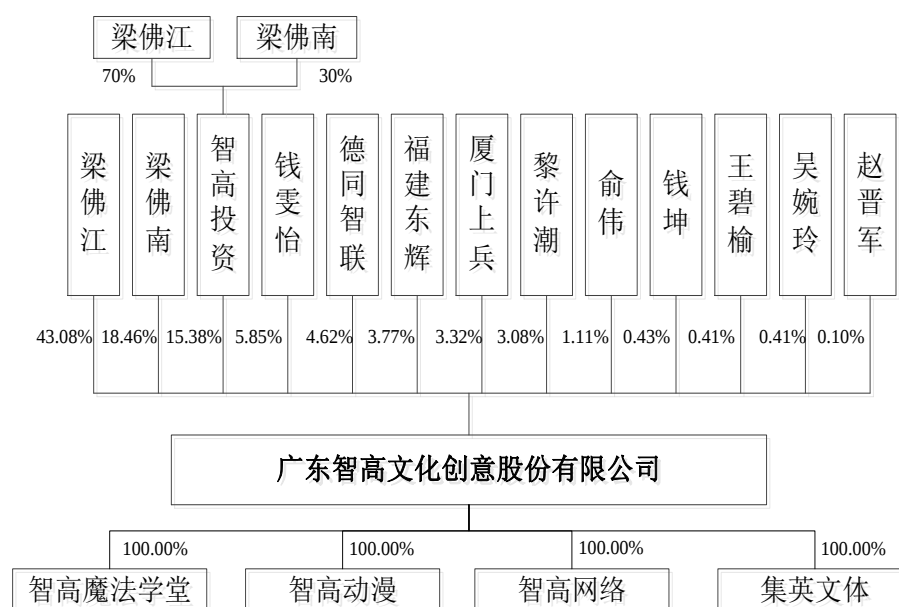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梁佛江	董事长	14,000,000	43.08	-
2	梁佛南	董事	6,000,000	18.46	-
3	东莞市智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15.38	-
4	钱雯怡	-	1,900,000	5.85	-
5	东莞市德同智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	1,500,000	4.62	-
6	福建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	1,223,953	3.77	-
7	厦门上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80,000	3.32	-
8	黎许潮	-	1,000,000	3.08	-
9	俞伟	-	360,000	1.11	-
10	钱坤	-	139,109	0.43	-
11	王碧榆	-	132,485	0.41	-
12	吴婉玲	-	132,485	0.41	-
13	赵晋军	监事	33,000	0.10	-
合计			32,501,032	100.00	-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智高投资、德同智联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存续的合伙企业，福建东辉、厦门上兵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存续的有限公司，均持有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有固定经营场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国办 2009 年 7 月 12 日印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

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梁佛江	14,000,000	43.08	境内自然人	无
2	梁佛南	6,000,000	18.46	境内自然人	无
3	东莞市智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5.38	境内合伙企业	无
4	钱雯怡	1,900,000	5.85	境内自然人	无
5	东莞市德同智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500,000	4.62	境内合伙企业	无
6	福建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1,223,953	3.77	境内有限公司	无
7	厦门上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	3.32	境内有限公司	无
8	黎许潮	1,000,000	3.08	境内自然人	无
9	俞伟	360,000	1.11	境内自然人	无
10	钱坤	139,109	0.43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32,203,062	99.1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智高投资、德同智联、福建东辉、厦门上兵未发生过非公开募集资金或管理私募基金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梁佛江与梁佛南系兄弟关系，钱雯怡系梁佛江之妻姐，股东钱坤系股东梁佛江之妻弟，钱雯怡、钱坤系姐弟关系。智高投资为股东梁佛江和梁佛南

成立的合伙企业，其中，梁佛江、梁佛南在智高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梁佛江，直接持有公司 43.08%的股份，通过智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77%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3.85%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佛江和梁佛南，二人为兄弟关系，梁佛江和梁佛南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54%的股份，通过智高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5.3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6.92%的股份。同时，梁佛江任公司董事长，梁佛南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力。2013 年 11 月 1 日，梁佛江和梁佛南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二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长期，对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佛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 年至今任中国制笔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学生文具专业委员会常委；1998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智高有限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智高文创董事长。

梁佛南，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智高魔法学堂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智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今任智高动漫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智高网络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集英文体执行董事；1998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智高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智高文创董事、研发设计中心经理。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梁佛江、实际控制人梁佛江和梁佛南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8 年 3 月，智高有限成立

智高有限由梁佛江、梁佛南两名自然人于 1998 年 3 月 10 日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梁佛江、梁佛南出资额分别为 35 万元和 15 万元。公司成立时名称为“东莞市智高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1998 年 3 月 3 日，东莞市石龙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梁佛江、梁佛南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东石会验资（98）第 02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的投入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4419003112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佛江	35.00	70.00
梁佛南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1999 年 7 月，智高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梁佛江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5 万元）以 35 万元价格转让给邓惠强。1999 年 7 月 22 日，梁佛江与邓惠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以 35 万元价格转让给邓惠强。

1999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惠强	35.00	70.00
梁佛南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2年6月，智高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年3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①股东邓惠强将其所持有限公司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万元）以35万元价格转让予梁佛南；②由新增股东杜锡民增资25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02年3月28日，邓惠强与梁佛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限公司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万元）以35万元价格转让给梁佛南。

2002年4月13日，东莞市忠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忠证会验字（2002）第12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4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杜锡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5万元。

2002年6月18日，有限公司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佛南	50.00	66.67
杜锡民	25.00	33.33
合计	75.00	100.00

（4）2005年11月，智高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5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①股东杜锡民将其所持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对应出资25万元）转让予宁志刚；②股东梁佛南增资45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05年10月13日，杜锡民与宁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宁志刚。

2005年10月18日，东莞市忠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忠证会验字（2005）第2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梁佛南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45万元。

200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佛南	95.00	79.17
宁志刚	25.00	20.83
合计	120.00	100.00

（5）2006年4月，智高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由新增股东梁权¹以货币资金认缴，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06年3月20日，东莞市忠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忠证会验字（2006）第1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梁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80万元。

2006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佛南	95.00	47.50
梁权	80.00	40.00
宁志刚	25.00	12.50
合计	200.00	100.00

（6）2009年10月，智高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9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分别由股东梁佛南认缴280万元、新增股东梁佛江认缴220万元。

¹梁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佛江和梁佛南之父

2009年10月23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莞信会验字（2009）第W304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9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佛南	375.00	53.57
梁佛江	220.00	31.43
梁权	80.00	11.43
宁志刚	25.00	3.57
合计	700.00	100.00

（7）2010年2月，智高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五次增资

2010年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①梁权、宁志刚将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梁佛江；②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全部由股东梁佛江认缴。

2010年1月25日，梁佛江分别与梁权、宁志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梁权、宁志刚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1.43%、3.57%的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80万元、25万元）分别以80万元、25万元价格转让给梁佛江。

2010年2月2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莞信会验字（2010）第F3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2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梁佛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

2010年2月10日，有限公司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佛江	875.00	70.00
梁佛南	375.00	30.00
合计	1,250.00	100.00

(8) 2013年6月，智高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分别由股东梁佛江认缴525万元、股东梁佛南认缴225万元。

2013年5月29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信衡会验字（2013）第105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梁佛江、梁佛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

2013年6月14日，有限公司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佛江	1,400.00	70.00
梁佛南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9) 2013年11月，智高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梁佛南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123万元价格转让给夏松。

2013年11月19日，夏松与梁佛南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梁佛南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123万元价格转让给夏松。

2013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佛江	1,400.00	70.00
梁佛南	400.00	20.00
夏松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 2014年5月，智高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4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股东梁佛南认缴。

2014年5月8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信衡会验字（2014）第10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梁佛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4年5月26日，有限公司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佛江	1,400.00	56.00
梁佛南	900.00	36.00
夏松	200.00	8.00
合计	2,500.00	100.00

（11）2014年7月，智高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夏松将其所持有限公司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123万元转让给梁佛南。

2014年7月1日，夏松与梁佛南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协议约定夏松将其所持有限公司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共以123万元转让给梁佛南。

2014年7月9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佛江	1,400.00	56.00
梁佛南	1,100.00	44.00
合计	2,500.00	100.00

（12）2015年8月，智高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2015年8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①股东梁佛南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0万元）转让给梁佛江；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9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0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钱雯怡认缴190万元、新增股东黎许潮认缴100万元、新增股东德同智联认缴150万元。

2015年8月13日，梁佛江与梁佛南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协议约定梁佛南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0万元）以350万元转让给梁佛江。

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佛江	1,750.00	59.52
梁佛南	750.00	25.51
钱雯怡	190.00	6.46
德同智联	150.00	5.10
黎许潮	100.00	3.40
合计	2,940.00	100.00

（13）2015年11月，智高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①股东梁佛江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1.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0万元）转让给智高投资，股东梁佛南将其所持有限公司5.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智高投资；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1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4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福建东辉认缴80万元，新增股东厦门上兵认缴108万元，新增股东俞伟认缴36万元。

2015年10月28日，智高投资分别与股东梁佛江、梁佛南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协议约定梁佛江、梁佛南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1.90%、5.10%的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350万元、150万元）分别以350万元和150万元价格转让给智高投资。

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佛江	1,400.00	44.25
梁佛南	600.00	18.96
智高投资	500.00	15.80
钱雯怡	190.00	6.01

德同智联	150.00	4.74
厦门上兵	108.00	3.41
黎许潮	100.00	3.16
福建东辉	80.00	2.53
俞伟	36.00	1.14
合计	3,164.00	100.00

(14) 2015 年 12 月，智高有限第十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0.10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6.1032 万元分别由股东福建东辉认缴 42.3953 万元、新增股东王碧榆认缴 13.2485 万元、新增股东吴婉玲认缴 13.2485 万元、新增股东赵晋军认缴 3.3 万元、新增股东钱坤认缴 13.9109 万元。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佛江	1,400.00	43.08
梁佛南	600.00	18.46
智高投资	500.00	15.38
钱雯怡	190.00	5.85
德同智联	150.00	4.62
福建东辉	122.3953	3.77
厦门上兵	108.00	3.32
黎许潮	100.00	3.08
俞伟	36.00	1.11
钱坤	13.9109	0.43
王碧榆	13.2485	0.41
吴婉玲	13.2485	0.41
赵晋军	3.30	0.10
合计	3,250.1032	100.00

（15）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2 月 14 日，智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智高有限的股东梁佛江、梁佛南、智高投资、钱雯怡、德同智联、福建东辉、厦门上兵、黎许潮、俞伟、钱坤、王碧榆、吴婉玲和赵晋军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将智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经智高文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智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6,171,634.00 元，按照 1:0.4912 的比例折合成 32,501,032 股（每股面值 1 元）。大华对智高文创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176 号）。

2016年3月8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07514443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智高文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梁佛江	1,400.00	净资产折股	43.08
梁佛南	600.00	净资产折股	18.46
智高投资	500.00	净资产折股	15.38
钱雯怡	190.00	净资产折股	5.85
德同智联	150.00	净资产折股	4.62
福建东辉	122.3953	净资产折股	3.77
厦门上兵	108.00	净资产折股	3.32
黎许潮	100.00	净资产折股	3.08
俞伟	36.00	净资产折股	1.11
钱坤	13.9109	净资产折股	0.43
王碧榆	13.2485	净资产折股	0.41
吴婉玲	13.2485	净资产折股	0.41
赵晋军	3.30	净资产折股	0.10

合计	3,250.1032	-	100.00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 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智高魔法学堂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智高魔法学堂由智高文创于 2014 年 10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名称为“东莞市智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4419000021964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智高魔法学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智高文创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5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东莞市智高魔法学堂文化创意连锁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智高魔法学堂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智高动漫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智高动漫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梁佛南，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动漫、游戏软件产品的开发、动画图画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卡通形象设计；网络技术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平面设计、制作；玩具、文化用品、工艺品的生产、批发及零售（生产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智高动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高文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智高动漫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智高网络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智高网络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梁佛南，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技术开发；网上销售及销售：文具、玩具、工艺品、体育用品、计算机配件、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妆品；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智高动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高文创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智高网络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集英文体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集英文体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梁佛南，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产销：文教体育用品、户外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办公耗材，服装、箱包、鞋帽、工艺品，玩具；销售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智高动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高文创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集英文体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4. 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不存在以评估值调账并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发生注册资本变更，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5. 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由验资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书或询证函回函验证股东实缴资本到位，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6. 股权明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其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

7.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8.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梁佛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佛南，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钱雯华，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上海源丰文教用品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市灵加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²；2014 年至今任东莞市动漫行业协会副会长、东莞市版权协会副会长、东莞市玩具和婴儿用品协会副会长；200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智高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智高文创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罗建新，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广州岭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职营销部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南海亚威文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真彩文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雅孚（广州）文具工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广州大拇指文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智高有限营销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智高文创董事、副总经理。

吴志聪，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从事陶瓷化工材料贸易；1999 年至 2006 年从事大型装饰工程；2007 年至今从事投资房地产开发和股权投资；2014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东辉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智高文创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赵晋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2002 年至 2006 年创立软件及互联网科技公司；2006 年至 2010 年任广州灵动卡通产品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广州百逸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广东淘米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智高文创监事会主席。

宁春云，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² 广州市灵加广告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目前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年6月至2007年1月任东莞康创电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鞋红（东莞）鞋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智高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智高文创监事、财务经理。

廖迪兰，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智高有限销售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智高文创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钱雯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罗建新，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美辉，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智高有限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任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智高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智高文创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1,121.67	8,278.84
负债总额（万元）	4,518.97	7,75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02.70	524.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02.70	524.80
每股净资产（元）	2.03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	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0%	93.64%
流动比率（倍）	2.10	0.84
速动比率（倍）	1.35	0.2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61.61	7,690.75
营业利润（万元）	-47.89	128.23
利润总额（万元）	-16.80	144.71
净利润（万元）	-106.87	2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87	2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19	1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19	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4	-78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6.70	-22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47.80	1,13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843.84	119.59
综合毛利率（%）	33.60	44.53
净资产收益率（%）	-8.28	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8	4.8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5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8	9.63
存货周转率（次）	2.02	1.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5、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

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智高魔法学堂基本信息

智高魔法学堂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智高魔法学堂文化创意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900002196456	
法定代表人	梁佛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振华路 6 号	
经营范围	文化产品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文化广告策划、传播推广；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产销：文教体育用品、玩具；销售：服装、鞋帽、家具、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智高文创	100.00
	合计	100.00

2、智高动漫基本信息

智高动漫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智高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900003027089	

法定代表人	梁佛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 10 号中科创创新广场加速器大楼 A 栋 303 室	
经营范围	动漫、游戏软件产品的开发、动画图画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卡通形象设计；网络技术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平面设计、制作；玩具、文化用品、工艺品的生产、批发及零售（生产外包）。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智高文创	100.00
	合计	100.00

3、智高网络基本信息

智高网络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智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Q4YU6T	
法定代表人	梁佛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第三工业区振华路 6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与技术开发；网上销售及销售：文具、玩具、工艺品、体育用品、计算机配件、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妆品；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智高文创	100.00
	合计	100.00

4、集英文体基本信息

集英文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集英文体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Q50587	

法定代表人	梁佛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第三工业区振华路 6 号	
经营范围	产销：文教体育用品、户外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办公耗材，服装、箱包、鞋帽、工艺品，玩具；销售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智高文创	100.00
	合计	100.00

（二）简要财务数据

智高魔法学堂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89.11	0.00
净资产	285.54	-1.75
营业收入	141.54	0.00
净利润	-12.72	-1.7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智高动漫、智高网络、集英文体尚未正式营业。

七、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电话：	0755-83716962
传真：	0755-83708738
项目负责人：	贾伟强

项目组成员:	周筱俊、马俊宁、杨占军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窦雍岗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6 号经易大厦 5 层
电话:	010-68357550
传真:	010-68357546
经办律师:	窦雍岗、杨洁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刘国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	83642195-1921
传真:	83642195-19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赤戈、张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874
传真:	010-58598982
(六) 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文化教育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开发出学习和办公文具、创意玩具以及包袋三大系列产品，形成笔袋、圆规、套尺、3D彩泥、轻质彩泥、喷喷笔、转转笔、概念书包等品类齐全的产品体系。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注重产品质量控制，逐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与品牌知名度，“智高”品牌被评为“中国文具十大影响力品牌”、“中国质量过硬知名品牌”、“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坚持“品牌文化先行”的发展战略，按照产品类别深挖细分市场，不断促进产品种类创新。目前，公司在保持文具类明星产品市场优势的同时，根据对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打造出若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意玩具产品与书包、笔袋类产品。

1、公司的品牌体系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自主品牌以及授权品牌。自主品牌模式，指公司拥有品牌所有权，掌握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自主进行产品设计、生产。授权品牌模式，指公司取得品牌所有者的授权，可利用品牌图案及相关创意进行产品设计、生产。

公司目前拥有 KK 系列品牌、智高品牌等多个自主品牌，授权品牌包括美泰、迪士尼、赛尔号等。公司经营的主要品牌及相关产品如下：

品牌类别	品牌名称	品牌图例	主要产品
------	------	------	------

自主品牌	KK		KK Rabbit	3D 彩泥、轻质彩泥、喷喷笔、转转笔、笔袋、油画棒、学生尺、橡皮擦、圆规、
	KK 魔法学堂			
	男孩的选择			高级减负书包、拉杆背包
	美丽的选择			高级减负书包、拉杆背包
	智高		ZHIGAO	油画棒、笔盒、笔袋、学生尺、圆规、胶水
授权品牌	迪士尼	冰雪奇缘		闪晶大盒串饰、创意水晶画
		米奇		粘土套装、3D 彩泥
		迪士尼公主		戒指印章、彩色印泥
		玩具总动员		粘土、学生尺
		赛车总动员		喷喷笔、水彩笔、儿童益智玩具
		维尼熊、		超轻橡皮泥模具套装、摇摇沙
	美泰	精灵高中		转转笔、圆规

		托马斯		3D 彩泥
		芭比		喷喷笔礼盒装、三层折叠笔盒
		赛尔号		书包、笔袋、笔盒、喷喷笔、印章、铅笔、水粉颜料、橡皮擦

2. 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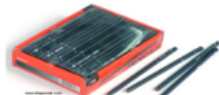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分类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文具类	转转笔、圆规类、尺类、水彩笔、油画棒、颜料、铅笔、胶水
创意玩具类	3D 彩泥、魔法黏土、喷喷笔、魔法蛋
包袋类	笔袋、书包

公司部分代表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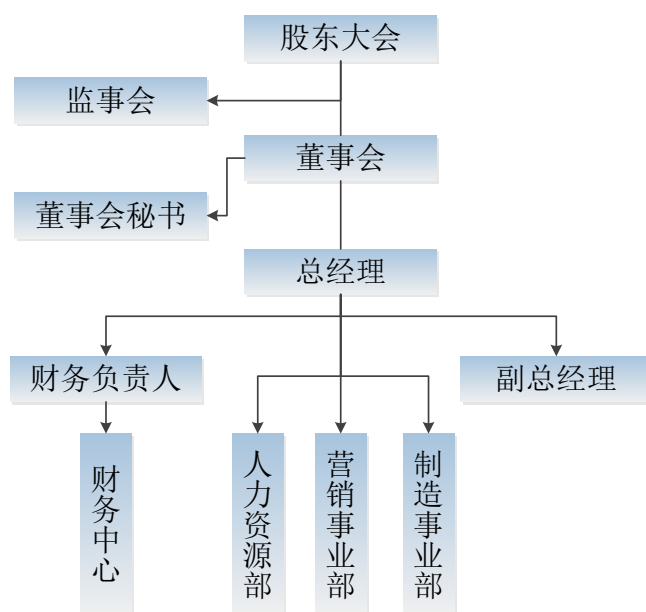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产品举例	产品图例
创意玩具	3D 彩泥系列	3D 彩泥是将彩泥制作提升至立体场景创作阶段的一种衍生创新性产品，是一种健康、安全、实用的美劳教育和手工捏塑素材。此外，通过改良配方研制出“魔法粘土”，在原有 3D 彩泥的基础上增加了干燥定型的特性。	3D 彩泥	
			轻质彩泥	

	喷喷笔系列	突破原有水彩笔的结构设计，配套工具的辅助下实现喷墨式绘画的效果。	KK24 色	
		喷墨式绘画可使成形图画更加逼真，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绘画要求。	KK12 色	
	摇摇沙系列	改良传统沙画，采用创意沙画蛋作图，精心设计画卡，采用环保砂质，通过国家 3C 认证，无毒环保。	KK10 色	
	幻彩系列	幻彩系列新品包括啫喱画、透光画、闪晶画、荧光画、串珠，热捧卡通授权+高吻合度的创意产品，迅速吸引消费者眼球。	幻彩创意 闪晶大盒 串饰	
文具	转转笔系列	转笔是在保持原有用笔基础功能的同时，通过改良结构、增添创意而生成的一款集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用笔。 公司转笔是采用高性能材料制作，并结合独特设计形成的一系列主题产品。	V.11	
			V.8.0	
	圆规	功能齐全、款式新颖的制图工具。	粉乐圆规	
	尺类	材质各异、款式多样的学生文具。	塑胶套尺	
	笔盒	结合多种动漫形象及时尚元素的多功能文具盒。	三层折叠 笔盒	

	水彩笔	采用独特包装和卡通形象的高质量绘图文具。	KK36 色	
	油画棒		智高 36 色	
	颜料		智高 24 色	
	铅笔	高端木质铅笔	智高铅笔 (HB/2B)	
	胶水	多种类粘纸专用胶水	智高胶水	
包袋类	书包系列	公司书包除采用高端优质材料制作，并结合专业结构设计外，还赋予书包产品一定的文化概念。例如 Boy's Choice 系列的概念为“选择自信，不再幼稚”。	拉杆书包 (Boy's Choice)	
			减负书包 (Boy's Choice)	
	笔袋	造型独特、功能实用的学生文具袋。	灵动笔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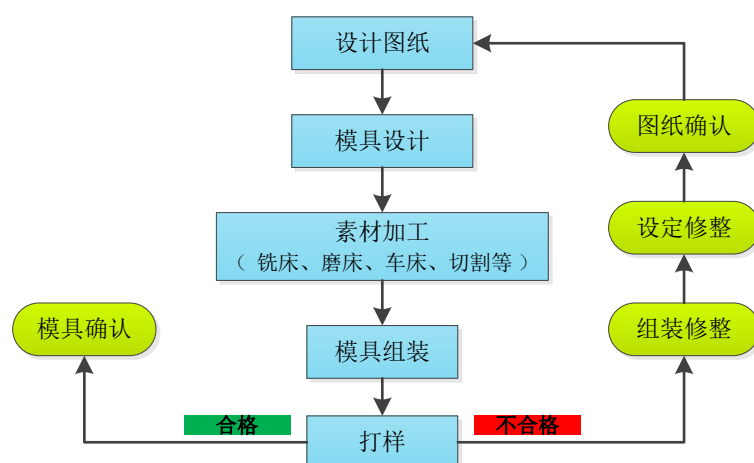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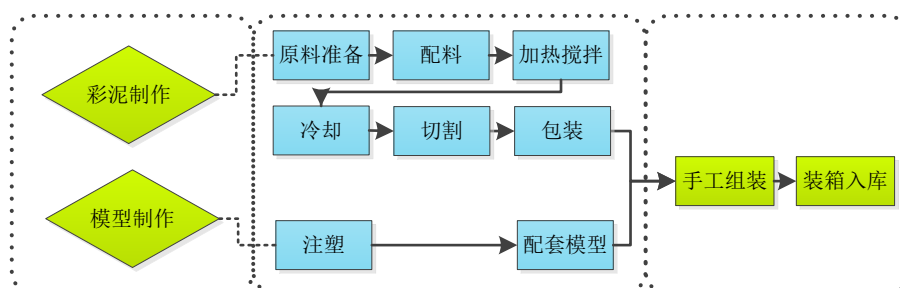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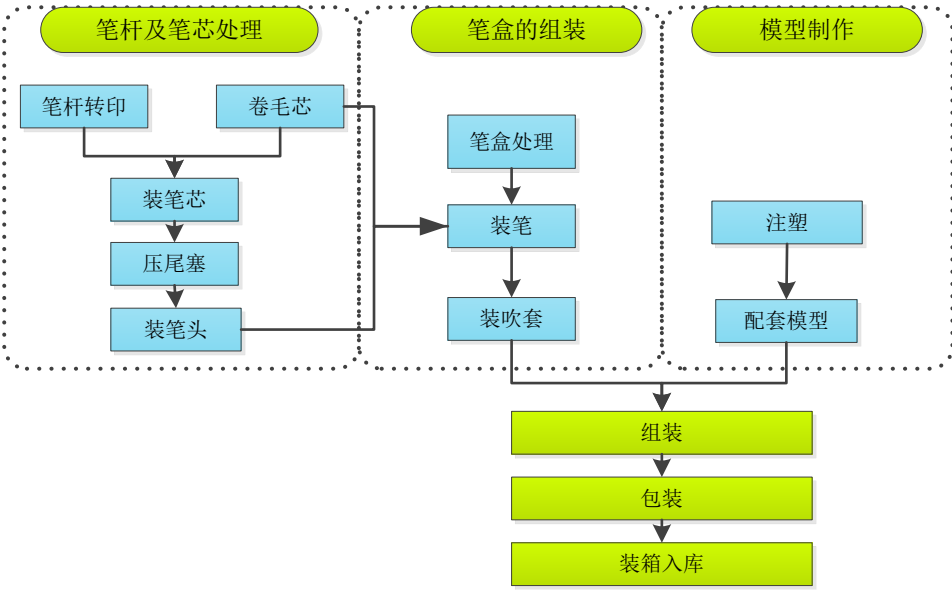
1. 模具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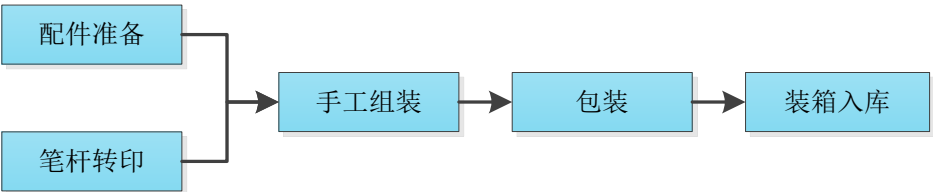
2. 彩泥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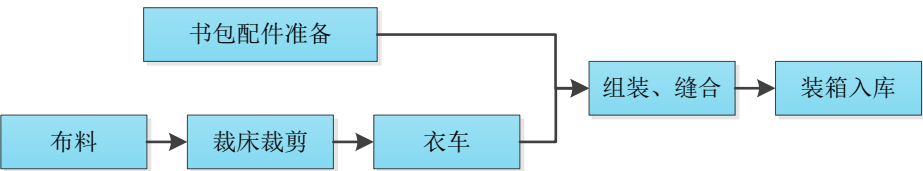
3. 喷喷笔制作流程



4. 转转笔制作流程



5. 书包制作流程



6. 塑料尺制作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

1. 多功能 3D 彩泥新材料技术

“彩泥”原名橡皮泥，作为新型的儿童智力开发工具，是一种健康、安全、

实用的美劳教育和手工业捏塑料素材。目前，国内彩泥一直局限于单色、普通平面的作法，其包装材料较为简单且仅能一次性使用。

3D彩泥画新材料技术对传统彩泥易老化变质、变脆的特性进行改良，使彩泥画材料不在空气中变质、老化，达到重复、多用途使用的功能。另外，通过增加密封膜（CPP/OPP）包装，避免在配料、切制、装筒、储运等各环节存在的接触污染。同时对外隔绝空气，增加产品的耐干性，延长使用寿命。自主开发新的模具技术，使原有的单一彩泥成为立体的3D效果，从而达到益智和趣味性。

2. 食品级 3D 彩泥新材料技术

“彩泥”作为新型的儿童智力开发工具，是美劳教育和手工捏塑料素材。食品级3D彩泥新材料技术对产品材料进行改良，采用食品级材料配方，不使用含重金属、邻苯二甲酸的新型无毒食品级彩泥材料。产品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并达到欧盟环保法规要求，无毒环保、保湿、健康安全。

3. 环保3D轻质彩泥新材料技术

3D轻质彩泥又名超轻黏土，其质地柔软、韧性好、干净、不粘手、寿命长，质量轻，仅普通彩泥的1/4。环保3D轻质彩泥新材料技术对传统的橡皮泥进行根本性的成分改良，主要成分由面粉改良为具有环保特性的树脂，产品中PAH'S、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有毒物质含量不超过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质量标准。

4. 高性能钛合金转转笔新材料技术

目前市场上的转笔在使用时经常会摔落，降低转笔的使用寿命。高性能钛合金转转笔新材料技术采用高性能钛合金作为原料，应用其抗腐蚀性能好，强度高的优点，提升产品品质。同时，在转笔两端增加高粘性材料，提高转笔质量，有效改善转笔的控制力度。另外，同款产品能更换多个转笔配件，设计款式灵活，符合现代学生玩具类新奇异的特点，填补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的空白。

5. 可发光魔幻转笔新材料技术

目前国内转笔普遍品类简单，可选择性较低，缺乏新意。可发光魔幻转笔新材料技术在转笔的材料中，增加发光装置。笔杆、笔芯启用发光装置，同时转笔两端采用了形状重量一样的笔套、透明胶和软胶套发光器。产品在转动同时发出魔

幻的光彩，形成魔幻光圈达到炫动效果，从而增加趣味性；在夜间具有警示性。

6. 喷喷笔新材料技术

目前学生学习泼画通常采用笔、刷等工具，而水彩笔只能用来绘画。喷喷笔新材料技术在传统水彩笔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生产出可喷画及绘画两用的多功能水彩笔。喷喷笔是一种新式的气喷水彩笔，带有喷笔专业喷头，笔芯含水量比普通水彩笔高，能充分发挥泼画及绘画两用功能。

7. 多功能尺新材料技术

目前，学生使用尺类文具存在功能单一的问题。使用本技术研发出的多功能尺上设有数个定位圆孔，排列于通孔径向的同一直线上，针对实际需要对尺进行合理设计，解决绘图文具绘图功能单一，占据体积大，携带不便的问题。多功能尺通过带有刻度的分度盘与刻度尺端口重合固定，以及利用开有定位孔的孔尺与分度盘圆心交接，实现绘图工具多功能一体化，提高便利性。

本技术生产出的尺主要创新之处在于直尺能通过通孔套于量角器中心的圆柱形中轴可自由转换，可快速实现：测角、画固定角度三角形特定边长的角度、画弧线。

8. 带卡尺功能的圆规研制技术

市场上目前带有专利的圆规产品主要有两大类：“多功能圆规”及“一种带铅笔的圆规脚圆规”。前者圆壁尺过长，划圆难度大，精度无法保证，而后者铅芯圆规脚所设部位位于圆规划线的路径之上，阻碍圆规划线。

利用带卡尺功能的圆规研制技术研制出的圆规把铅芯圆规脚的尺部插套在测针圆规脚贯通的凹槽内，开成二者间相互插套的连接关系，当拉动铅芯圆规脚至选定的尺寸部位定位且以钢针圆规脚为支点并绕其旋转划线，形成所需尺寸的图形；钢针圆规脚上的手拧螺钉，可使钢针圆规脚凹槽内的铅芯圆规脚尺部定位，便于划出尺寸完全相同的多个图形。

公司生产的带有卡尺功能的圆规主要创新点在于铅芯圆规脚与钢针圆规脚的插套连接，既性能可靠，又方便灵活。铅芯圆规脚的尺部较短，其在钢针圆规脚贯通凹槽的移动空间有限，从而保证了划圆的精度。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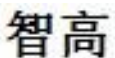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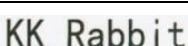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98739	10	2013.12.7-2023.12.6
2	智高有限		11198958	10	2013.12.7-2023.12.6
3	智高有限		11202058	10	2014.6.14-2024.6.13
4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98738	11	2013.12.07-2023.12.06
5	智高有限		11198957	11	2013.12.07-2023.12.06
6	智高有限		11201946	11	2014.7.14-2024.7.13
7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98737	12	2013.12.07-2023.12.06
8	智高有限		11198956	12	2013.12.07-2023.12.06
9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98736	14	2013.12.07-2023.12.06
10	智高有限		11198955	14	2013.12.07-2023.12.06
11	智高有限		11202001	14	2014.04.21-2024.4.20
12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98735	15	2013.12.07-2023.12.06
13	智高有限		11198954	15	2013.12.07-2023.12.06
14	智高有限		11202028	15	2013.12.07-2023.12.06
15	智高有限		10340331	16	2013.02.28-2023.02.27

16	智高有限	转笔王	10609950	16	2013.05.07-2023.05.06
17	智高有限		11173379	16	2014.07.28-2024.7.27
18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73383	16	2013.11.28-2023.11.27
19	智高有限		11332115	16	2014. 01.14-2024.01.13
20	智高有限		11721929	16	2014.07.07-2024.07.06
21	智高有限	涂鸦乐园	11795212	16	2014.05.07-2024.05.06
22	智高有限	ZHIGAO	1230323	16	2008.12.14-2018.12.13
23	智高有限	智高	1340418	16	2009.12.07-2019.12.06
24	智高有限		1340485	16	2009.12.07-2019.12.06
25	智高有限	ZHIGAO	1446574	16	2010.9.21-2020.9.20
26	智高有限	图图沙	14585166	16、28	2015.07.14-2025.07.13
27	智高有限		14609830	16、28	2015.07.21-2025.07.20
28	智高有限	ZHIGAO	1536883	16	2011.03.14-2021.03.13
29	智高有限	斑点	1664740	16	2011.11.14-2021.11.13
30	智高有限		1668707	16	2011.11. 21-2021.11.20
31	智高有限	GEOMETRIC	1805749	16	2012.07.14-2022.07.13
32	智高有限	MONOMINI	3111459	16	2013.06.21-2023.06.20
33	智高有限	HONEY BEAR	3407276	16	2014.12.14-2024.12.13
34	智高有限	PUPPET MONKEY	3427468	16	2014.12.28-2024.12.27
35	智高有限		3540592	16	2015.02.21-2025.02.20
36	智高有限		4598465	16	2008.08.28-2018.08.27
37	智高有限		4624514	16	2008.11.28-2018.11.27

38	智高有限	KK Rabbit	5607497	16	2009.11.07-2019.11.06
39	智高有限		5699607	16	2009.11.14-2019.11.13
40	智高有限		6337589	16	2010.03.07-2020.03.06
41	智高有限		6439275	16	2010.03.28-2020.03.27
42	智高有限		6439276	16	2010.03.28-2020.03.27
43	智高有限	动物花	6439277	16	2010.03.28-2020.03.27
44	智高有限		7426775	16	2010.11.21-2020.11.20
45	智高有限	叮叮咭咭	7498169	16	2011.01.07-2021.01.06
46	智高有限		7603279	16	2010.12.21-2020.12.20
47	智高有限		8471001	16	2011.09.14-2021.09.13
48	智高有限		9901939	16	2012.11.07-2022.11.06
49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98734	18	2013.12.07-2023.12.06
50	智高有限		11198953	18	2013.12.07-2023.12.06
51	智高有限		11202097	18	2013.12.07-2023.12.06
52	智高有限		11332114	18	2014.07.14-2024.07.13
53	智高有限		11525016	18	2014.02.28-2024.02.27
54	智高有限		11196215	2	2014.02.28-2024.02.27
55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98742	2	2013.12.07-2023.12.06
56	智高有限		11198961	2	2013.12.07-2023.12.06
57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98733	20	2013.12.07-2023.12.06
58	智高有限		11198952	20	2013.12.07-2023.12.06
59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98732	21	2013.12.07-2023.12.06

60	智高有限		11198951	21	2013.12.07-2023.12.06
61	智高有限		11202158	21	2013.12.21-2023.12.20
62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98731	24	2013.12.07-2023.12.06
63	智高有限		11198950	24	2013.12.07-2023.12.06
64	智高有限		11202204	24	2013.12.14-2023.12.13
65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98730	25	2014.07.07-2024.07.06
66	智高有限		11198949	25	2014.07.07-2024.07.06
67	智高有限		11202245	25	2014.01.28-2024.01.27
68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98729	27	2013.12.07-2023.12.06
69	智高有限		11198948	27	2014.05.21-2024.05.20
70	智高有限		11205796	27	2014.01.21-2024.01.20
71	智高有限	彩泥画	10129892	28	2013.02.07-2023.02.06
72	智高有限	转转笔（文字）	10639823	28	2013.05.14-2023.05.13
73	智高有限	喷喷笔	10639888	28	2013.05.14-2023.05.13
74	智高有限	3D 喷喷笔	10727423	28	2013.09.28-2023.09.27
75	智高有限		11088688	28	2013.10.28-2023.10.27
76	智高有限		11088872	28	2013.11.07-2023.11.06
77	智高有限		11173378	28	2015.04.14-2025.04.13
78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73382	28	2013.11.28-2023.11.27
79	智高有限		11206010	28	2013.12.07-2023.12.06
80	智高有限		11332113	28	2014.01.14-2024.01.13
81	智高有限	魔幻彩泥	11364967	28	2014.05.14-2024.05.13
82	智高有限		11378165	28	2014.04.28-2024.04.27

83	智高有限	涂鸦乐园	11795211	28	2014.05.07-2024.05.06
84	智高有限	涂涂屋	11795213	28	2014.05.07-2024.05.06
85	智高有限		14585165	28	2015.07.14-2025.07.13
86	智高有限	图图沙	14585166	16、28	2015.07.14-2025.07.13
87	智高有限		14609830	16、28	2015.07.21-2025.07.20
88	智高有限	魔法画	14655729	28	2015.08.14-2025.08.13
89	智高有限		1473103	28	2010.11.14-2020.11.13
90	智高有限		1649077	28	2011.10.14-2021.10.13
91	智高有限		3036206	28	2013.04.14-2023.04.13
92	智高有限		3036207	28	2013.04.14-2023.04.13
93	智高有限		4598466	28	2009.01.07-2019.01.06
94	智高有限		6590956	28	2010.07.21-2020.07.20
95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98728	29	2013.12.07-2023.12.06
96	智高有限		11198947	29	2014.05.14-2024.05.13
97	智高有限		11206105	29	2014.04.28-2024.04.27
98	智高有限		11196251	3	2014.02.28-2024.02.27
99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98741	3	2013.12.07-2023.12.06
100	智高有限		11198960	3	2013.12.07-2023.12.06
101	智高有限	KK Rabbit	11198727	30	2013.12.07-2023.12.06
102	智高有限		11198946	30	2013.12.07-2023.12.06
103	智高有限		11206180	30	2014.04.28-2024.04.27
104	智高有限		11206261	32	2013.12.21-2023.12.20
105	智高有限		10610009	35	2013.05.07-2023.05.06

106	智高有限		10610093	35	2013.07.14-2023.07.13
107	智高有限		10610157	35	2013.05.07-2023.05.06
108	智高有限		11173381	35	2013.11.28-2023.11.27
109	智高有限		11332112	35	2014.01.14-2024.01.13
110	智高有限		12848174	35	2014.12.21-2024.12.20
111	智高有限		11173376	40	2013.11.28-2023.11.27
112	智高有限		11173380	40	2013.11.28-2023.11.27
113	智高有限		11206329	40	2014.02.07-2024.02.06
114	智高有限		11198725	41	2013.12.07-2023.12.06
115	智高有限		11198944	41	2013.12.07-2023.12.06
116	智高有限		11206410	41	2013.12.07-2023.12.06
117	智高有限		14280611	41	2015.05.14-2025.05.13
118	智高有限		14280612	41	2015.05.14-2025.05.13
119	智高有限		14280613	41	2015.05.14-2025.05.13
120	智高有限		15315504	41	2015.10.21-2025.10.20
121	智高有限		11196286	8	2014.02.28-2024.02.27
122	智高有限		11198740	8	2013.12.07-2023.12.06
123	智高有限		3036206	28	2013.3.25-2023.4.13
124	智高有限		11198959	8	2013.12.07-2023.12.06

125	智高有限		1121932	图形要素： 26.1、26.3 ；尼斯分类： 16	2012.4.5-2022.4.5
126	智高有限		302484586	16； 28	2013.1.2-2023.1.1
127	智高有限		302484595	28	2013.1.2-2023.1.1
128	智高有限		302484603	16； 18； 28	2013.1.2-2023.1.1
129	智高有限		302484612	16； 28	2013.1.2-2023.1.1
130	智高有限		302484621	16； 28	2013.1.2-2023.1.1
131	智高有限		302484630	16； 28	2013.1.2-2023.1.1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名称事项。

3.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智高有限	一种改进型沙画蛋	实用新型	CN201520594488.5	2015.08.07	原始取得
2	智高有限	一种沙画蛋包装盒	实用新型	CN201520373660.4	2015.06.02	原始取得
3	智高有限	一种沙画蛋	实用新型	CN201520265447.1	2015.04.28	原始取得
4	智高有限	一种无毒喷笔	实用新型	CN201420664037.X	2014.11.06	原始取得
5	智高有限	一种碳纤维转转笔	实用新型	CN201420634240.2	2014.10.29	原始取得
6	智高有限	一种 EVA 新型书包	实用新型	CN201420613720.0	2014.10.21	原始取得

7	智高有限	一种书包	实用新型	CN201420000285.4	2014.01.02	原始取得
8	智高有限	一种多功能彩泥盒	实用新型	CN201320677462.8	2013.10.31	原始取得
9	智高有限	一种书包	实用新型	CN201320258109.6	2013.05.14	原始取得
10	智高有限	一种电动枪式喷笔	实用新型	CN201320193419.4	2013.04.17	原始取得
11	智高有限	一种枪式喷笔	实用新型	CN201320176701.1	2013.04.10	原始取得
12	智高有限	一种 3D 彩泥汽车	实用新型	CN201320176634.3	2013.04.10	原始取得
13	智高有限	一种喷笔成图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CN201320176926.7	2013.04.10	原始取得
14	智高有限	一种喷笔辅助手柄	实用新型	CN201320177033.4	2013.04.10	原始取得
15	智高有限	一种绘图工具套装	实用新型	CN201320177021.1	2013.04.10	原始取得
16	智高有限	一种仿生玩具	实用新型	CN201220345665.2	2012.07.17	原始取得
17	智高有限	一种彩泥画专用盒	实用新型	CN201120520001.0	2011.12.14	原始取得
18	智高有限	一种新型转转笔	实用新型	CN201120488474.7	2011.11.30	原始取得
19	智高有限	一种喷笔	实用新型	CN201120448762.X	2011.11.14	原始取得
20	智高有限	一种笔袋	实用新型	CN201120314072.5	2011.08.26	原始取得
21	智高有限	一种手持防滑卷笔刀	实用新型	CN201020187513.5	2010.04.30	原始取得
22	智高有限	一种发光转笔	实用新型	CN200920296110.1	2009.12.31	原始取得
23	智高有限	可折笔盒	实用新型	CN200920237181.4	2009.10.14	原始取得
24	智高有限	多功能尺	实用新型	CN200920237050.6	2009.10.12	原始取得
25	智高有限	一种拉链头	实用新型	CN200920194389.2	2009.09.09	原始取得
26	智高有限	一种测量尺结构	实用新型	CN200920062143. X	2009.08.11	原始取得
27	智高有限	一种沙画瓶	实用新型	CN201520594270.X	2015.8.7	原始取得

						取得
28	智高有限	文具盒(ZG-2528)	实用新型	CN200730062602.0	2007.08.03	受让取得
29	智高有限	一种新型多功能套尺	实用新型	CN200720055201.7	2007.08.03	受让取得
30	智高有限	用于辅助填涂答题卡的考试专用尺	实用新型	CN200720056981.7	2007.09.14	受让取得
31	智高有限	绘图套尺	实用新型	CN200720120055.1	2007.05.14	受让取得
32	智高有限	新型油画棒	实用新型	CN200720052381.3	2007.06.05	受让取得
33	智高有限	水彩盒	实用新型	CN200820095559.7	2008.07.16	受让取得
34	智高有限	新型尺子	实用新型	CN200820051338.X	2008.07.28	受让取得
35	智高有限	笔型圆规	实用新型	CN200820213293.1	2008.11.05	受让取得
36	智高有限	卡尺圆规	实用新型	CN200820213292.7	2008.11.05	受让取得
37	智高有限	卡片（许愿卡）	外观设计	CN201530256496.4	2015.07.16	原始取得
38	智高有限	包装袋（许愿瓶）	外观设计	CN201530256313.9	2015.07.16	原始取得
39	智高有限	沙画作画工具（沙画蛋）	外观设计	CN201530119404.8	2015.04.28	原始取得
40	智高有限	包装盒（KK-9009）	外观设计	CN201430406396.0	2014.10.24	原始取得
41	智高有限	包装盒（KK-5065）	外观设计	CN201430408287.2	2014.10.24	原始取得
42	智高有限	转笔（光影雷电）	外观设计	CN201430227875.6	2014.07.08	原始取得
43	智高有限	玩具（魔法蛋）	外观设计	CN201430099509.7	2014.04.22	原始取得
44	智高有限	拉杆书包（1）	外观设计	CN201330628875.2	2013.12.17	原始取得
45	智高有限	书包（1）	外观设计	CN201330628738.9	2013.12.17	原始取得
46	智高有限	书包（2）	外观设计	CN201330628806.1	2013.12.17	原始取得
47	智高有限	拉杆书包（ZG-8503）	外观设计	CN201330254533.9	2013.06.17	原始取得

48	智高有限	书包（ZG-8502）	外观设计	CN201330254701.4	2013.06.17	原始取得
49	智高有限	书包（ZG-8505）	外观设计	CN201330255155.6	2013.06.17	原始取得
50	智高有限	蜡笔	外观设计	CN201330175865.8	2013.05.14	原始取得
51	智高有限	转笔（风林火山）	外观设计	CN201330119164.2	2013.04.17	原始取得
52	智高有限	拉杆书包	外观设计	CN201330118489.9	2013.04.17	原始取得
53	智高有限	书包（A）	外观设计	CN201330118488.4	2013.04.17	原始取得
54	智高有限	书包(B)	外观设计	CN201330118411.7	2013.04.17	原始取得
55	智高有限	彩泥玩具（蝴蝶）	外观设计	CN201230321342.5	2012.07.17	原始取得
56	智高有限	玩具（蜻蜓）	外观设计	CN201230321274.2	2012.07.17	原始取得
57	智高有限	玩具（七星瓢虫）	外观设计	CN201230321303.5	2012.07.17	原始取得
58	智高有限	玩具（蜜蜂）	外观设计	CN201230321306.9	2012.07.17	原始取得
59	智高有限	喷笔盒	外观设计	CN201230100115.X	2012.04.09	原始取得
60	智高有限	彩泥塔包装盒	外观设计	CN201130448248.1	2011.11.30	原始取得
61	智高有限	发光转转笔	外观设计	CN201130426609.2	2011.11.18	原始取得
62	智高有限	转转笔（标准）	外观设计	CN201130426616.2	2011.11.18	原始取得
63	智高有限	水彩笔	外观设计	CN201130210629.6	2011.07.05	原始取得
64	智高有限	胶水瓶(DM0099)	外观设计	CN201030184969.1	2010.05.24	原始取得
65	智高有限	转转笔(5)	外观设计	CN201030166617.3	2010.05.07	原始取得
66	智高有限	转转笔(DM0086)	外观设计	CN201030110717.4	2010.02.10	原始取得
67	智高有限	转转笔(DM0087)	外观设计	CN201030110685.8	2010.02.10	原始取得
68	智高有限	转转笔(4)	外观设计	CN201030110716.X	2010.02.10	原始取得

						取得
69	智高有限	转笔(1)	外观设计	CN200930682102.6	2009.12.31	原始取得
70	智高有限	转笔(3)	外观设计	CN200930682103.0	2009.12.31	原始取得
71	智高有限	转笔(2)	外观设计	CN200930682104.5	2009.12.31	原始取得
72	智高有限	玩具(公仔)	外观设计	CN200930259329.X	2009.11.10	原始取得
73	智高有限	十二色水彩笔桶 (DM0068)	外观设计	CN200930249952.7	2009.10.12	原始取得
74	智高有限	扭蛋彩泥盒(DM0049)	外观设计	CN200930084785.5	2009.08.04	原始取得
75	智高有限	套尺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1030507722.9	2010.9.7	原始取得
76	智高有限	展示盒(彩泥)	外观设计	CN201530361747.5	2015.09.18	原始取得
77	智高有限	圆规(ZG-2520)	外观设计	CN200730062606.9	2007.08.03	受让取得
78	智高有限	尺(考试专用)	外观设计	CN200730069364.6	2007.09.14	受让取得
79	智高有限	文具盒(ZG-2520)	外观设计	CN200730062619.6	2007.08.03	受让取得
80	智高有限	圆规(ZG-2528)	外观设计	CN200730062614.3	2007.08.03	受让取得
81	智高有限	油画棒	外观设计	CN200730057021.8	2007.06.05	受让取得
82	智高有限	彩泥桶(叮叮当当 DD-01)	外观设计	CN200830104695.3	2008.06.30	受让取得
83	智高有限	考试专用尺	外观设计	CN200830043052.2	2008.03.11	受让取得
84	智高有限	圆规(P359)	外观设计	CN200830043071.5	2008.03.11	受让取得
85	智高有限	水粉颜料盒(18色)	外观设计	CN200830104953.8	2008.07.16	受让取得
86	智高有限	转转笔(7)	外观设计	CN201130426754.0	2011.11.18	受让取得
87	智高有限	转转笔(9)	外观设计	CN201130426771.4	2011.11.18	受让取得
88	智高有限	喷笔包装盒	外观设计	CN201130417778.X	2011.11.14	受让取得

89	智高有限	彩泥画板	外观设计	CN201130417778.X	2011.11.14	受让取得
90	智高有限	彩泥套装(3D)	外观设计	CN201130417777.5	2011.11.14	受让取得
91	智高有限	一种无毒轻质彩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1410607133.5	2014.10.30	原始取得
92	智高有限	枪式喷笔	发明	CN201310122745.0	2013.04.10	原始取得
93	智高有限	一种绘图套装	发明	CN201310122746.5	2013.04.10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名称事项。

公司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类别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证书日期
1	智高有限	智高卡通(78 幅)	2007-F-07688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06-11-1	2007-3-6
2	智高有限	动物花	2008-F-08992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07-4	2008-12-10
3	智高有限	叮叮当当卡通形象系列	2010-L-025625	原始取得	作品	2009-10-1	2010-04-09
4	智高有限	KK 兔卡通形象系列	2010-L-025626	原始取得	作品	2008-10-1	2010-04-09
5	智高有限	高根达斯	2010-F-023934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09-8-15	2010-01-21
6	智高有限	转转笔	2010-F-024544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09-12-16	2010-03-23
7	智高有限	X-PEN	2010-F-027994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0-3-25	2010-06-08
8	智高有限	3D 彩泥	国作登字 -2012-F-00063792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1-12-31	2012-6-21
9	智高有限	3D 彩泥画	国作登字 -2012-F-00063790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2-1-16	2012-6-21
10	智高有限	喷喷笔	国作登字 -2012-F-00063791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1-12-10	2012-6-21
11	智高有限	3D 彩泥更好玩	国作登字 -2012-F-00066858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1-12-31	2012-08-03
12	智高有限	KK 皇冠	国作登字 -2012-F-00066856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0-09-08	2012-08-03

13	智高有限	魔法粘土	国作登字 -2012-F-00066857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1-10-01	2012-08-03
14	智高有限	智高文具 3D 彩泥和 喷喷笔系列产品模型 图	粤作登字 -2012-J-00000148	原始取得	工程设计 图、产品 设计图	2006-3-1	2012-10-24
15	智高有限	KK 皇冠 RABBIT	粤作登字 -2012-F-00003117	原始取得	美术	2006-06-25	2012-09-03
16	智高有限	3D 彩泥之昆虫蝴蝶	粤作登字 -2012-F-00003116	原始取得	美术	2010-8-1	2012-09-03
17	智高有限	3D 轻质彩泥手工作 品	粤作登字 -2012-F-00003232	原始取得	美术	2011-05-10	2012-09-06
18	智高有限	转转笔 V9 东瀛风	粤作登字 -2013-F-00000725	原始取得	美术	2011-4-15	2013-3-25
19	智高有限	涂鸦乐园模型图	粤作登字 -2013-J-00000081	原始取得	工程设计 图、产品 设计图	2012-11-10	2013-5-10
20	智高有限	风林火山	粤作登字 -2013-F-00001692	原始取得	美术	2012-12-30	2013-5-31
21	智高有限	KK 系列	粤作登字 -2013-L-00000111	原始取得	其他作品	2011-07-20	2013-5-31
22	智高有限	魔法粘土包装	粤作登字 -2013-L-00000121	原始取得	其他作品	2012-2-28	2013-5-31
23	智高有限	24 色魔法粘土说明书	粤作登字 -2013-L-00000132	原始取得	其他作品	2012-11-3	2013-6-7
24	智高有限	海底世界和太空彩泥 包装	粤作登字 -2013-L-00000190	原始取得	其他作品	2012-10-11	2013-6-28
25	智高有限	智高	国作登字 -2014-F-00132064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1998-01-01	2014-03-03
26	智高有限	男孩的选择	国作登字 -2014-F-00132010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09-01-01	2014-03-03
27	智高有限	美丽的选择	国作登字 -2014-F-00132011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0-03-02	2014-03-03
28	智高有限	粘土创作说明书	国作登字 -2014-F-00155201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1-02-01	2014-10-23
29	智高有限	KK 魔法学堂	国作登字 -2014-F-00148639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3-09-05	2014-08-27
30	智高有限	智高 KK 幼儿园	国作登字 -2014-F-00167215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3-01-09	2014-12-15
31	智高有限	光影雷电	粤作登字 -2014-F-00005152	原始取得	美术	2014-6-30	2014-8-15
32	智高有限	包装设计-智高画材	国作登字	原始取得	美术	2015-6-2	2015-12-23

			-2015-F-00241676				
33	智高有限	包装设计-KK 系列	国作登字 -2015-F-00241675	原始取得	美术	2015-6-2	2015-12-23
34	智高有限	文具包装设计-CTRL 系列	国作登字 -2015-F-00241737	原始取得	美术	2015-5-6	2015-12-23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名称事项。

5. 品牌授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品牌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授权人	有效期限	品牌/产品	授权范围
1	智高文创	上海圣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2017.7.31	赛尔号 	书写用具及笔盒、笔袋、笔筒；书桌配件（非电子）；纸簿本册；书包；绘画美术文具；电子文具；彩泥
2	智高文创	GUILANE(THOMAS)LIMITED	2015.1.1-2016.12.31	托马斯 	玩具、手工艺品；颜料套装；彩泥；棋子；纸（彩色纸）；绘画和配件；书写工具（水彩笔）
3	智高文创	MATTEL EUROPA B.V	2015.1.1-2016.12.31	芭比、精灵高中 	笔、笔袋、笔盒、剪刀、橡皮、铅笔、尺、卷笔刀、书包
4	智高文创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2014.10.1-2016.12.31	迪士尼标准任务形象、迪士尼公主、小熊维尼、小公主苏菲亚、冰雪奇缘、赛车总动员1-2、玩具总动员1-3等 	游戏、艺术与创意玩具、工艺套装、绘画套装和工具

注：该标示为基本图样，实践中公司通过实际需要设计产品形象。

5. 资产权属及知识产权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

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未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权属明确，不存在其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问题。

（三）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权属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智高有限	00916Q11303R1M	2016.7.12-2018.9.15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智高有限	00916E10554R1M	2016.7.12-2018.9.15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检测与评价报告	智高有限	AYDS[检]字 2015 第 0040 号	-	广东安源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考试专用 2B 铅笔特别指定产品	智高有限	中笔协[2013]034 号	2013.12-2016.11	中国制笔业协会
广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	智高有限	441900-6933-2000	-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智高有限	4419961742	2015.9.7-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证明书	智高有限	4419012595	2013.8.13 发证，无有限期相关说明	东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智高有限	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707514443	-	广东省东莞市商务主管部门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智高有限	2007000533	2007.8.29 发证，无有限期相关说明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智高有限	0716840	2015.5.14-2017.5.14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智高有限	粤 AQBQTIII201505336	2015.11.30-2018.12	东莞市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智高有限	GSP (44L) 000792-2016	2016.7.15-2019.7.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智高有限	2009012203341281	2009.5.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智高有限	2009012203341328	2015.3.18-2019.9.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智高有限	2011012203486516	2016.5.30-2021.5.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智高有限	2011012203511474	2012.5.30-2016.11.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智高有限	2012012203545714	2015.4.01-2017.5.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智高有限	2012012203552304	2014.11.21-2017.7.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智高有限	2012012203573635	2014.11.20-2017.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智高有限	2012012203573637	2015.3.18-2017.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智高有限	2014012203715470	2015.5.18-2019.8.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智高有限	2015012203761347	2015.5.25-2020.3.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智高有限	2015012203774042	2015.5.18-2020.5.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智高有限	2015012203776496	2015.5.25-2020.5.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智高有限	4419512016000005	2016.2.4-2021.2.4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1,726.15	794.24	931.91	53.99%
运输工具	5	59.71	48.83	10.88	18.22%
办公设备	3	118.53	103.06	15.48	13.06%
模具设备	10	229.85	203.21	26.64	11.59%
自制设备	5	2,117.32	1,559.27	558.06	26.36%
其他设备	3	64.2	58.52	5.68	8.85%
合计		4,315.76	2,767.11	1,548.65	31.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自制设备、模具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及厂房均为租赁。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期限
1	智高有限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第三工业区厂房 3 层 1 座、干部楼 4 层 1 座、宿舍 4 层 1 座、空地面积 1,280.85 平方米	2016.1.2.-2017.1.1
2	智高有限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第三工业区厂房 3 层 1 座、门卫室 1 间	2016.1.2.-2017.1.1
3	智高有限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燃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第三工业区厂房 9,782 平方米、宿舍 7,792 平方米、空场地 4,300 平方米	2016.1.1-2016.12.31
4	智高魔法学堂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第三工业区钢结构仓库 1 座	2016.1.2.-2017.1.1

上述 1、2、4 项所列示的租赁土地均为集体土地，尚未取得房产证。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东莞市石碣镇桔洲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根据石碣镇土地房产整体规划，未来五年没有纳入土地调整及规划拆迁的范围，如发生规划调整或需要拆迁等事宜，村委会将提前通知智高文具，并申请相关政府部门给公司足够时间进行搬迁，以确保不因土地权属问题对智高文具造成损失。”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取得东莞市石碣镇规划房产管理所出具的《用地规划使用性质证明》：“经查询，东莞市智高文具有限公司租赁石碣镇桔洲经济联合社的三地块（振华路 6 号、7 号，铭华路 23 号），属于石碣镇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2-03、B02-06a 地块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若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则愿意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公司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未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人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27	37.96
销售人员	154	25.75
采购人员	3	0.50
设计研发人员	16	2.68
财务人员	14	2.34
管理人员	184	30.77
合计	598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2.51
大专	94	15.72
大专以下	489	81.77
合计	598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274	45.82
31-40岁	172	28.76
41-50岁	133	22.24
51岁以上	19	3.18
合计	598	100.00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梁佛江、梁佛南、李波、刘其聪。其中，梁佛江、梁佛南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波，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艾力达动漫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市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刘其聪，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3月至今任公司设计经理。

（七）公司人员、资产和业务匹配性

1. 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技术、著作权、机器设备、自制设备、模具设备及其他，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和“（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 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文化教育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所需的员工人数占比较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人员227人，占总人数比例为37.96%。此外，公司拥有设计研发人员16人，占总人数比例为2.68%。

综上，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合理设置组织结构并配备了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内部机构及各部门人员职责明确，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八）公司自主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分别设立有产品技术研发部门、3D 建模设计部门、动漫设计部门。并协同产品部、市场部组成各品类产品专项小组，进行前期市场开发分析，以及组织试用体验调研，保证产品最大市场竞争力，所有产品的研发创新以消费者需求满足和创造消费需求为核心。

2. 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设计研发人员16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68%，共有核心技术人员4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4. 核心技术人员”。

3. 公司技术明细以及知识产权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93项专利技术、34项著作权，专利与著作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专利与著作权权属明确，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问题。上述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830.89	99.74	7,667.88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30.72	0.26	22.87	0.30
合计	11,861.61	100.00	7,690.75	100.00

2. 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按业务性质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文具类	3,752.52	31.72	3,355.77	43.76
创意玩具类	7,209.17	60.94	3,385.37	44.15

包袋类	869.20	7.35	926.74	12.09
合计	11,830.89	100.00	7,667.88	100.00

3. 按销售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的渠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渠道	8,557.43	72.33	3,519.06	45.89
商超渠道	2,700.88	22.83	2,449.58	31.95
电商渠道	276.69	2.34	224.30	2.93
出口渠道	295.89	2.50	1,474.94	19.24
合计	11,830.89	100.00	7,667.88	100.00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 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经销商、大型超市以及通过电商平台购物的消费者。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	1,281.23	10.80
	2	广州市荔湾区榕发文具批发经营部	860.40	7.25
	3	义乌市新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分公司	548.16	4.62
	4	成都市国雄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363.39	3.06
	5	南京索创经贸有限公司	255.59	2.15

	合计		3,308.78	27.89
2014 年度	1	KESHENGINDUSTRIALDEVELOPMENT LIMITED(凯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1.85	18.36
	2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	1,017.16	13.23
	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816.41	10.62
	4	家乐福	721.87	9.39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94.69	5.13
	合计		4,361.98	56.72

前五大客户中的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钱雯华持股 98.33%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文具类	2,781.27	35.31	2,129.44	49.91
创意玩具类	4,448.60	56.48	1,670.67	39.16
包袋类	646.37	8.21	466.13	10.93
合计	7,876.25	100.00	4,266.24	100.00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	----	----	-----	--------------

2015 年度	1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558.08	8.79
	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毅龙有限公司	488.03	7.69
	3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272.05	4.28
	4	佛山市顺德区秉胜贸易有限公司	240.63	3.79
	5	东莞市瑞强塑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196.46	3.09
	合计		1755.25	27.64
2014 年度	1	佛山市顺德区秉胜贸易有限公司	1241.54	23.29
	2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439.09	8.24
	3	东莞市浚城纸业业有限公司	179.50	3.37
	4	惠州市中海天贸易有限公司	170.77	3.20
	5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168.57	3.16
	合计		2199.47	41.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上限 (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1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	品牌系列产品	1,500.00	2015.01.15	履行完毕
	2	广州荔湾区榕发文具批发经营部	品牌系列产品	1,000.00	2015.01.15	履行完毕
	3	成都市国雄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品牌系列产品	550.00	2015.01.15	履行完毕
	4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D-3001、M-2601、M2600 等	91.18	2015.08.05	履行完毕
	5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TC-2025、KK-212 等	52.01	2015.01.13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	品牌系列产品	1,200.00	2014.01.23	履行完毕
	2	广州荔湾区榕发文具批发经营部	品牌系列产品	500.00	2014.01.23	履行完毕
	3	南昌市三资实业有限公司	品牌系列产品	140.00	2014.01.23	履行完毕
	4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TC-2011、SU-0076、KK-1195 等	119.40	2014.07.23	履行完毕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ZG-8505 男孩选择减负书包、ZG-8503 男孩选择拉杆书包	55.58	2014.07.08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1	中海天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PP 料（A180-TM）	51.36	2015.04.14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顺德秉胜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胶/GPPS 料-158KY 扬子巴斯夫聚苯乙烯	40.63	2015.05.15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37.28	2015.04.13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毅龙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GPPS 料	37.20	2015.03.09	履行完毕
	5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2521/2520/2508/5030 等型号 内 箱 ； 2521/2520/2508/5030 等型号外箱	24.17	2015.01.09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余姚市临山恒易文具厂	短自动铅笔/ZG5027 金属帽/ZG5096 转转笔金属圈	21.09	2014.04.16	履行完毕
	2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2521/2520/2508/5030 等型号内箱、外箱	18.98	2014.08.22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PP 料（A180-TM）；塑胶原料 /PP 料（茂名 T30S）	17.33	2014.12.22	履行完毕

4	惠州市中天海贸易有限公司	塑 胶 原 料 /PP 料 (A180-TM)	16.44	2014.09.01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浚城纸业有限公司	1919/1917/5031 等型号外箱；5031/5035/5023 等型号内箱	11.03	2014.04.16	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4. 报告期内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HT201506150000005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石碣支行	智高有限	150.00	2015.6.16-2016.6.15	正在履行
2	HT2015012900000011			480.00	2015.2.5-2018.2.4	正在履行
3	0329001201312007			600.00	2014.1.22-2014.8.20	履行完毕
4	粤 DG2014 年小企借字 030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智高有限	550.00	2014.8.14.-2016.5.13	履行完毕
5	0373001201408001	东莞大朗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高有限	400.00	2014.8.19.-2019.8.18	履行完毕
6	0373001201408002			400.00	2014.8.19.-2019.8.18.	正在履行
7	1068861503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智高有限	2,000.00	2015.2.13-2016.2.12	履行完毕
8	10611111035			1,200.00	2014.8.19.-2015.8.18.	履行完毕
9	ZXQDK4767901201504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智高有限	120.00	2015.7.30-2016.8.29	正在履行
10	ZXQDK476790120150400			380.00	2015.7.30-2018.7.29	正在履行
11	ZXQDK476790120140309			500.00	2014.8.31-2015.8.30	履行完毕

“DG2014 年小企借字 030 号”合同为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55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提款 550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还清。目前公司未使用该合同项下授信额度；

“0373001201408001”合同为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4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提款 4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清。目前公司未使用该合同项下授信额度；

“10688615032”合同为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提款 1,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还清。目前公司未使用该合同项下授信额度。

5. 报告期内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物	履行情况
1	DB2015061500000177	智高有限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碣支行	2015.6.16	150 万元	价值为 320.99 万元的固定资产	正在履行
2	02290012013040007			2013.4.12	300 万元	价值为 304.44 万元的固定资产	履行完毕
3	2014年碣抵字第018号	智高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2014.09.24	4000.00 万元	价值 5,596.71 万元的存货	正在履行

6. 报告期内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物	履行情况
1	DB2015012900000035	智高有限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碣支行	2015.1.30	480 万元	价值 2,059 万元的注册商标	正在履行
2	03290012013120007			2014.1.17	600 万元	价值 2,285 万元的注册商标	履行完毕
3	10688615032-02	智高有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5.02.13	2000 万元	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50%缴存的保证金	正在履行
4	ZXQZY476790120150247	智高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5.07.21	30.00 万元	价值 30 万的定期主账户	正在履行

（五）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02 年 4 月 11 日，智高有限取得东莞市东城环境保护局关于其设立时编制的“碣 2002-15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为“同意申

办，禁止电镀、酸洗、氧化、打磨、抛光及印花”。

2008年8月23日，智高有限搬迁到东莞市石碣镇桔洲第三工业区，并取得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石碣分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为“同意东莞市智高文具有限公司搬迁到东莞市石碣镇桔洲第三工业区，年加工生产文教体育用品300万个项目建设”。

2011年7月22日，智高有限扩建并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2011年7月26日东莞环保局出具“东环建（碣）[2011]127号”《关于东莞市智高文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智高有限在东莞市石碣镇桔洲第三工业区振华路6号的扩建”；2011年12月2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碣）[2011]235号”《关于东莞市智高文具有限环保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2月，公司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512016000005），有效期至2021年2月4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016年3月8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出具的无违法情况证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七）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标准文号	公司替代的企标及执行的细化标准	备注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027-2007	无	所有文具均需标注该标注

铅笔 Pencils	GB/T 26704-2011	无	铅笔
固体胶	QB/T 2857-2007	无	固体胶
办公用胶水	QB/T 1961-2011	无	胶水
彩泥	QB/T 2960-2008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彩泥标注采用：（GB 6675-2003）
橡皮擦	QB/T 2309-2010	无	橡皮擦
卷笔刀	QB/T 1337-2010	无	笔刨--最新标准，2011 年 4 月 1 日实施，原标准已作废
金属文具盒	QB/T 2227-1996	Q ZGWJ 1-2014 金属文具盒	铁笔盒、五金笔盒
塑料文具盒	QB/T 1587-2006	Q ZGWJ 2-2014 塑料文具盒	塑胶笔盒
文具剪刀	QB/T 4730-2014	无	剪刀
绘图仪尺，量角器	QB/T 1474.5-2005	无	套尺--量角器
绘图仪尺，三角尺	QB/T 1474.2-2005	无	套尺--三角尺
绘图仪尺，直尺	QB/T 1474.1-2005	无	直尺（包括套尺中直尺及单个直尺如：zg-1963\1965 等）
绘图仪尺，绘图模板	QB/T 1474.6-2005	无	多功能尺
塑料铅笔擦	QB/T 2309-97	无	塑胶料橡皮
圆珠笔和笔芯	QB/T 2776-2006	无	圆珠笔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QB/T 2625-2011	无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荧光笔	QB/T 2778-2006	Q ZGWJ 5-2014 荧光笔	荧光笔
记号笔	QB/T 2777-2006	Q ZGWJ 7-2014 记号笔	记号笔、水彩笔
手动削笔机	QB/T 2773-2006	无	削笔器
笔袋	QB/T 2772-2006	Q ZGWJ 6-2014 笔袋	笔袋
白板用记号笔	QB/T 2859-2007	无	白板笔
活动铅笔用黑铅芯	QB/T 1024-2007	无	活动铅笔铅芯
活动铅笔	QB/T 1023-2007	Q ZGWJ 3-2014 活动铅笔	活动铅笔
水彩画颜料	QB/T 1335.2-2000	无	水性水彩颜料
固体水彩画颜料	QB/T 4106-2010	无	干性水彩颜料
油画棒	QB 2586-2003	无	油画棒

学生圆规	QB/T 2229-2010	无	圆规
背提包	QB/T 1333-2010	无	书包、背包
圆规套装内套尺	QB/T 1474	无	圆规套装
玩具标准	GB 6675.1-2014、GB 6675.2-2014、GB 6675.3-2014、GB 6675.4-2014	无	所有玩具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符合行业标准的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016年2月29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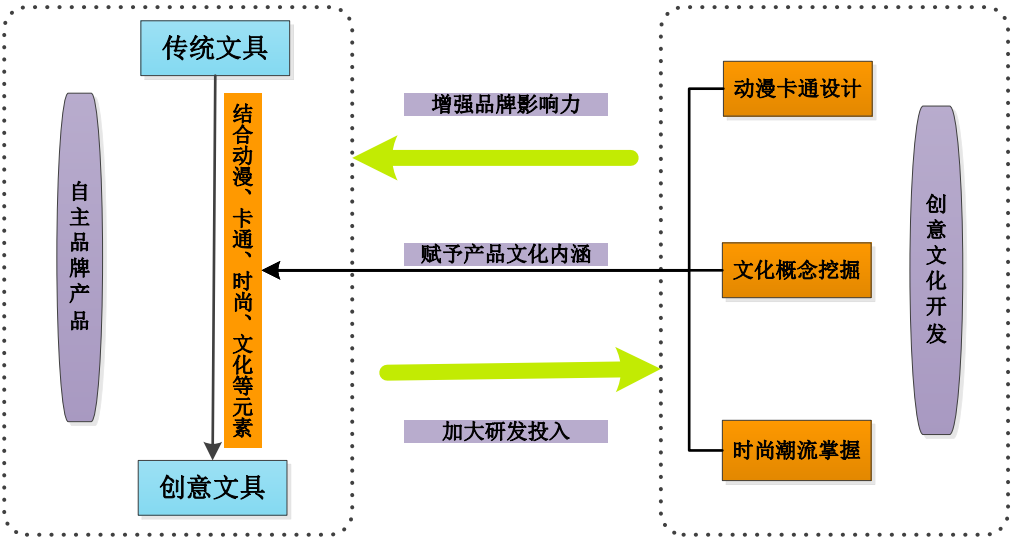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运作及盈利模式

公司将产品与动漫形象、创意概念以及潮流文化相融合，致力于将创意元素融入文教产品中，丰富品牌内涵，提升产品附加值。目前，已经完成了原创“KK”品牌的基础系统设计和产品落地工作，并不断加大对原创品牌的运营投入和形象推广。同时，公司还获得了迪士尼、美泰、赛尔号等国际知名动漫企业的品牌授权，通过多种品牌的差异化定位，建立了品类多样、结构互补的多层次品牌体系。

公司依托完善的营销网络，利用创意文化的影响力促进产品销售，实现盈利。同时，以此盈利加大创意产品开发投入和营销推广，并进一步带动新产品的开发、销售，从而形成良性互动的产业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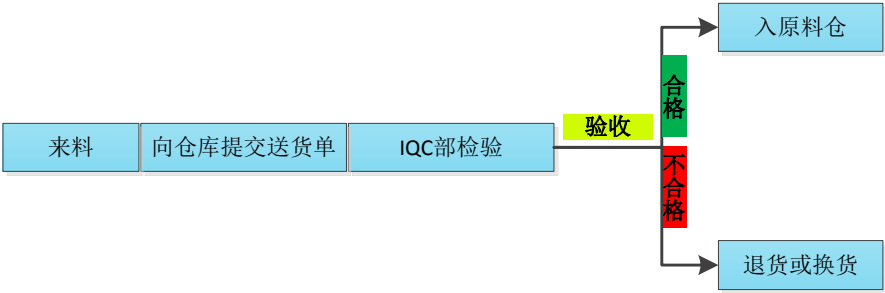
公司的运作及盈利模式如下图所示：



(二) 采购模式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由采购部通过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洽谈等方式，在保证材料质量、交货期限的前提下，以价格优先原则来确定。而对辅料则采取直接购买的方式。

公司生产中心按照销售计划下达批次生产任务采购部根据材料定额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及预算，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通过后，编制供货合同并跟踪执行。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由采购部对供应商供货质量、价格、供货速度、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考评筛选，优化供应商队伍，完善采购流程。公司与重点供应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保证供货质量、价格稳定及供货时效，对主要材料采用同时由两家以上供应商供货的制度，以降低缺货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胶料，采取的货款支付方式为货到后验收付款，账期一般为1-3个月，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

（三）生产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制造经验，产品均按照国家颁布的质量体系标准进行生产。同时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建立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流水线，定期对作业团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考核，确保生产高效高质完成。公司所有流水线产品均经过品质管理部严格把控。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国家3C认证。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计划生产模式，部分采用应急生产模式。

1. 订单生产模式

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面对持续更新、升级的产品首先需要市场予以肯定，因此，在文教用品日益多样化的今天，对于新型产品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

2. 计划生产模式

计划生产模式下，销售部门根据上年的产品销量情况制定销售计划与公司合理的库存方案，由此制定出每月的生产计划。这种生产模式主要适用于公司销量较稳定、市场较为成熟的传统文具。

3. 应急生产模式

为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制订了应急生产方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牵头，各部门进行讨论，分析制订满足客户需求的的生产计划；同时，根据生产紧迫性，对现有的生产能力进行有计划的调拨，以便于集中产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满足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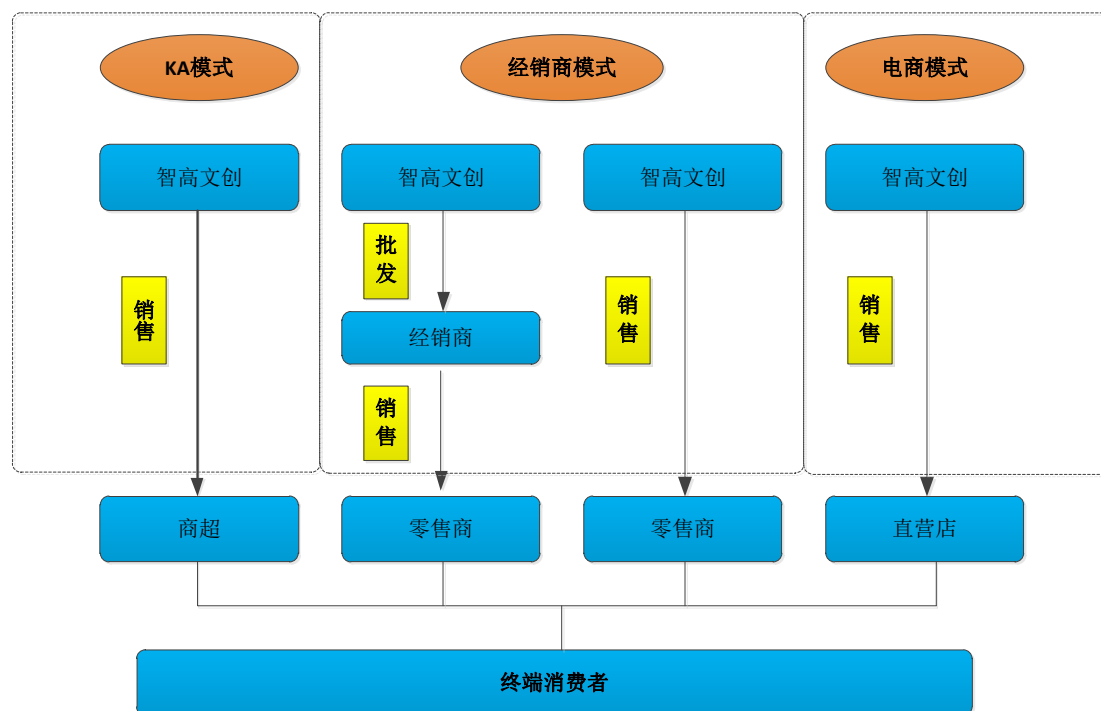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国内市场与境外市场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在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经销、KA、电子商务三种模式。公司销售人员实行区域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销售渠道维护等一系列活动。

1. 国内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在国内市场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并逐步发展KA模式与电商模式。公司对所有渠道实行全方位管控及服务，确保新产品快速进入零售终端，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国内销售渠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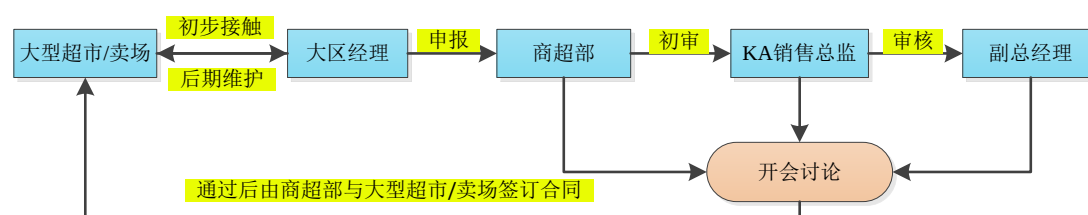
(1) KA模式

公司的KA渠道主要指全国性的大型连锁超市或卖场，采取公司直接供货方式，包括家乐福、华润万家、沃尔玛、步步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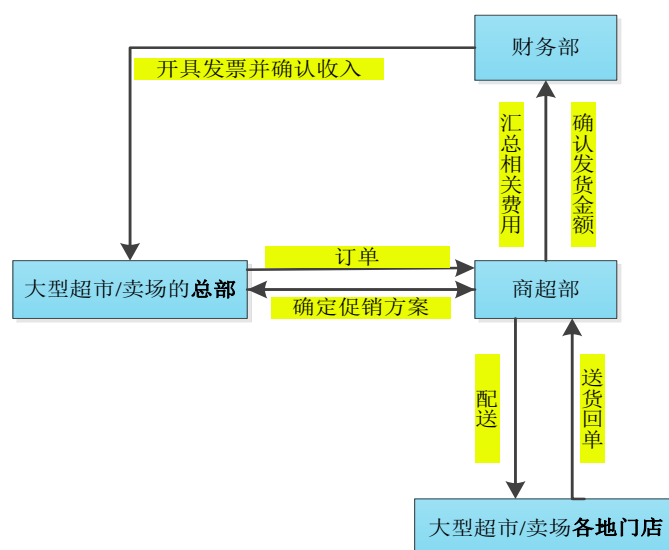


KA渠道展示

公司对KA渠道管理流程如下：



KA渠道运作流程如下：



(2) 经销商模式

公司的经销商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内销产品主要为公司的自有品牌，公司对各类产品提供全国统一的出厂价，针对不同的客户，再给予出厂价不同的折扣。

经销商渠道是我国文教行业的主要销售模式，便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区域市场中的渠道和资源优势，迅速扩展营销网络，快速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公司给予经销商授权，授权其在规定区域内经销公司的产品，负责向其他经销商或零售终端销售。公司根据市场拓展目标及预期拓展效果对经销商予以激励，以折扣销售、返利等政策对各类经销商的市场开发情况进行奖励。

为不断强化公司的分销能力和销售管理模式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正逐渐采用营销渠道扁平化的管理方式来加强现有渠道的管理，具体通过整合各省市办事处、完善客户管理及营销管理系统等方式建立公司与终端运营商的直接联系。

此外，公司的新型特殊渠道也在筹建中，并作为未来经销模式拓展的重点。公司采取建立儿童乐园、幼教中心、母婴连锁实体店的方式，前期由公司设立旗

舰店，后期发展为加盟授权，由经销商统一供货。未来公司将产品布局从线下产品延伸至媒体动漫、服务等，为消费者打造以文教产品为核心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①经销渠道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渠道营业收入	8,557.43	3,519.06
主营业务收入	11,830.89	7,667.88
经销渠道收入占比（%）	72.33	45.8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销渠道实现收入分别为 3,519.06 万元、8,557.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9%、72.33%。

②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

经销渠道是我国文教行业的主要销售模式，便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区域市场中的渠道和资源优势，迅速扩展营销网络，快速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公司给予经销商授权，授权其在规定区域内经销公司的产品，负责向其他经销商或零售终端销售。公司根据市场拓展目标及预期拓展效果对经销商予以激励，以商业折扣等政策促进经销商进行市场开发。具体合作过程如下：

经过综合评估确认为合作经销商后，公司同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在核实订单后安排生产，根据经销商的指令安排发货。经销商对产品验收后负责配送至终端客户。对于客户售前的需求沟通以及售后服务，由经销商直接服务对接，公司根据需要提供全程支持。

③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协商定价，并给予一定比例的商业折扣。

公司与经销商交易结算方式执行合同规定，信用期为月结 30 天至 40 天。

④是否为买断或代理销售

经销商采购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情况。

⑤退货政策及是否存在退货情形

公司与经销商约定的退货政策如下：

客户因产品质量提出质量问题退货报告，经本公司确认，确属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客户可以退货；非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货。

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退货情形。

⑥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华东区	61	140
华南区	38	88
华北区	22	52
西北区	6	19
华中区	4	57
西南区	3	11
东北区	2	7
合计	136	37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经销商由 2014 年的 136 家扩张到 2015 年的 374 家。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华中地区，在西北、西南、东北地区也有少量分布。

⑦主要经销商名称及销售金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销商名称	产品内容	金额
2014 年度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	“智高”品牌系列产品	1,017.16
	山东贝贝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高”品牌系列产品	337.27
	广州市荔湾区榕发文具批发经营部	“智高”品牌系列产品	315.53
	北京凯乐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智高”品牌系列产品	158.54
	北京兴顺安达经贸有限公司	“智高”品牌系列产品	116.93
	合计	-	1,94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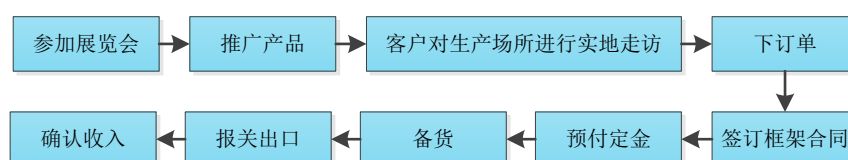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	“智高”品牌系列产品	1,281.23
	广州市荔湾区榕发文具批发经营部	“智高”品牌系列产品	860.40
	义乌市新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分公司	“智高”品牌系列产品	548.16
	成都市国雄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智高”品牌系列产品	363.39
	南京索创经贸有限公司	“智高”品牌系列产品	255.59
	合计	-	3,308.77

(3) 电商模式

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日益普及,大众的消费习惯逐渐转型,更加偏爱快捷、省时的网络购物方式。公司已经有序开拓电商销售渠道,在京东商城、天猫商城、唯品会、聚美优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2. 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国外知名产品展会的交流平台展示推广产品、收集海外客户的资料,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海外市场。工作开展流程如下:



(1) 海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智高文创合作的国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科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KE SHE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注册设立,主要从事消费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业务
2	土耳其捷瑞恩 (CEREN KAGIT VE KIRTASIYE SANAYII ANO NIM SIRKETI)	在土耳其是一家很大的批发商,有很多授权,销售文具和儿童玩具产品
3	波兰帕提奥代斯齐布克加 (PATIO DYSTRYBUCJA SP.Z.O.O.)	波兰一家从事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儿童创意产品的进口商。有自己的品牌 Colorino 和 PATIO
4	阿莫斯公司 (AMOS CORPORATION)	AMOS 是韩国文具及创意玩意产品的生产商,进出口商,最出名的是 AMOS 胶棒,产

		品出口 60 多个国家
5	法国萨斯 (SAS GIFI DIFFUSION)	在法国有一百多家连锁超市

注：上述第 2、3、4、5 名国外客户均无中文名称，对应中文名称均为音译。

智高文创主要为国外客户提供代工生产服务。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按照客户的设计要求和品质要求组织生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报关行报关出口。货物装船后，公司凭提单扫描件要求客户电汇货款，收款后方可同意客户提货。客户最终将产品销往欧美、东南亚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

智高文创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与国外客户建立初步联系，之后通过走访考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推荐产品报价、制作样品，最后确立合作关系。

合作背景：因为中国劳动力成本较低，国外客户将订单交由中国企业生产可以获得成本优势；同时，该等合作模式使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品牌资源与智高文创的生产资源有效结合，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提升收入水平。

定价政策：主要是参考市场价格，由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价格。

销售方式：智高文创采用直销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不存在中间经销商或代理商环节。

（2）外销产品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外销产品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内销产品一致，成本都严格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并依据产品销售品种、数量结转对应的营业成本，最终采取全月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文具、包袋类产品，出口渠道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4.94 万元、295.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24%、2.50%，出口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金额远远大于出口金额，出口货物免抵退金额抵减国内渠道的销项税后，公司还要缴纳增值税，因此公司虽有出口业务，但不存在出口退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4）汇总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受到汇率变动影响，出口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汇兑损益	净利润	汇兑净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5 年度	-13.63	-106.87	12.75%
2014 年度	8.50	27.03	31.43%

由于 2014 年度净利润金额较小，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但公司汇兑损益金额相对于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

（5）外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96	0.00
应收账款	0.10	74.29
合计	8.06	74.2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呈下降趋势，因结算周期较短，公司暂时没有采取任何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目前也没有制定相应的具体外汇管理制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内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是国内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进出口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监督管理等职能。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是全国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企业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隶属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承担了文化用品制造业的行业协调、产业引导、综合服务并实行专业化行业管理的功能。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下设化工文具专业委员会和学生专用文具专业委员会。

全国文体用品标准化中心组织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共同负责对文具行业的生产标准进行规范。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012年5月14日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加快发展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化服务等极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文化产业，并且支持各类企业加大创意设计投入，提升相关行业的文化内涵，打破文化产业门类的边界，促进不同文化行业之间的融合。

2012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十二五”十七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第四条提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2011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第六点提到：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011年7月6日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下发了《关于国家动漫精品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通过申报和评审，扶持和资助动漫精品的创作、生产、推广和传播，推动动漫产品进一步品牌化、市场化和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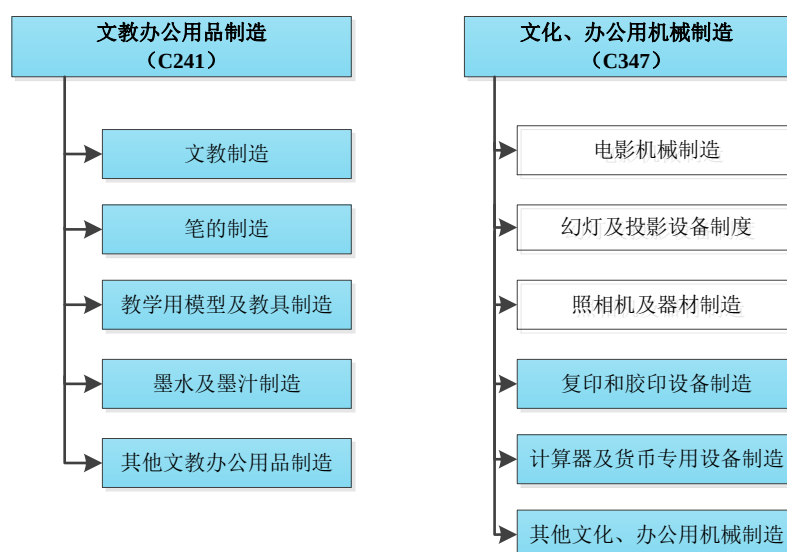
2009年7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动漫产业列入国家重点发展的八大文化产业门类之一，为动漫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规划》明确提出：动漫产业要着力打造深受观众喜爱的国际化动漫形象和品牌，成为文化产业的重要增长点；继续推进国产动漫振兴工程，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动漫产业示范基地；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动漫领域；支持动漫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扩大对外文化贸易等。

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轻工业调整的五项原则和六项目标，旨在突出重点行业，培育骨干企业，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主要任务包括促进国内消费，增加多样化供给，提高文化用品等产业集中度等。

（二）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 文教行业概述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最新分类，文具制造隶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下的文教办公用品制造行业，是指办公、学习等使用的各种文具的制造。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人类的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具的概念不断更新、包含的范围不断扩大，使文具行业的定义逐渐趋向广义，不仅包含办公、学生文具，还包含文化、办公类机械制造。如下图所示：



国内文具行业的形成时间大概在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从百货业分化出来的。经过近二十多年的发展，文具行业已经成为我国轻工产业发展迅速、较为完善的一个行业，是名符其实的“小产品、大市场”。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集团购买力的提高，文具行业将进一步加速发展。目前，国外大型文具品牌经销商、零售商纷纷抢滩中国市场，正是看中了国内文具消费市场的广阔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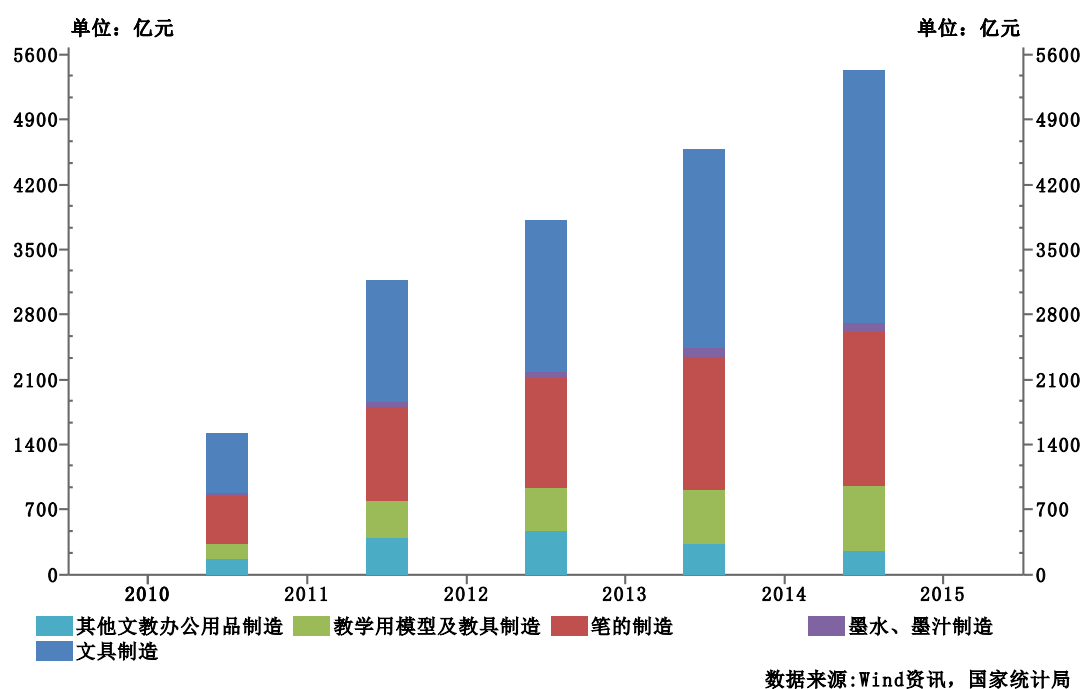
2. 市场规模

我国作为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市场对文教产品的需求一直保持较为旺盛的需求态势。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类企业基数的不断扩大和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以及国家在文化、教育方面投资的持续投入，中国人现代化办公用品和学生文具产品的需求量亦不断增加，营造出潜力巨大的文具消费市场。

根据相关数据统计，目前我国20岁以下的青少年儿童约有3亿，这部分人群每年对于文教产品的需求消费均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占全球总消费的40%，且每年仍以超过10%的速度飞快增长。这其中，以彩泥为代表的学龄前儿童细分市场的消费增长尤为迅猛，2011年全球彩泥销售量超过1亿桶，行业销售收入超过5亿美元。国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家庭特殊结构（4个老人+2个大人+1、2个小孩）将进一步刺激国内文教行业市场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及其细分行业文具制造业的收入规模也一直保持增长态势，近年来的平均增长率保持在20%左右，截至2015年年底，分别为5412.29亿和2714.39亿元。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的营业收入规模及构成



3. 文教市场的发展特点

(1) 市场潜力巨大，消费者购买力持续增强

目前，我国文教具市场的年销售额在510,200亿以上，且保持持续增长，一个由小商品拉动的文具大采购市场正快速形成。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特别是文化业的大力发展，各类幼儿园和学校更加注重教学文具的全面升级，同时家庭和个人也越来越重视子女的培养，普遍追求趣味、益智相结合的学习文具，文具观念不断更新，居民收入增加使文具消费量持续增加，品质也逐步提升。我国文具行业面临消费需求迅速升级的机遇，文具市场需求在宏观经济的推动下出现爆发式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前景光明。

(2) 文教用品向个性化、时尚化和品牌化发展

文教制品具因其特有的文化内涵，与时尚因素、创意文化紧密联系。，学龄前儿童或学生最喜欢的卡通图片、动漫、游戏、影视、音乐、流行色彩等时尚元素，均能在各种新式文具上得到充分体现。文具作为创意文化的天然载体，文具产业正在与创意设计业、动漫游戏业、高端工艺美术业等实现融合，成为创意文化产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国家把动漫产业列入了“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政府鼓励原创动

漫创意、研发、制作，引导市场机制发挥对动漫文化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推动动漫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普及应用，推动了一系列动漫原创作者和作品的涌现。文教产品作为创意文化的天然载体，文教行业正在与创意设计业、动漫游戏业、高端工艺美术业等实现融合。新型文教产品更加有多样性、娱乐性，能开拓高层次的消费结构。文教产业与动漫产业的深度融合为推动传统文教行业摆脱低层次的成本竞争提供契机，为传统文教行业转型成为创意文化行业提供助力，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创意文化产业相关企业积极创新，延伸产业链，融合文教产品、动漫、教育为一体，通过产业集群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文教行业的整体能力有所提升。

（3）文具行业已成为创意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文具因其特有的文化内涵，与时尚因素、创意文化紧密联系，学龄前儿童或学生最喜欢的卡通图片、动漫、游戏、影视、音乐、流行色彩等时尚元素，均能在各种新式文具上得到充分体现。文具作为创意文化的天然载体，文具产业正在与创意设计业、动漫游戏业、高端工艺美术业等实现融合，成为创意文化产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4）文具行业竞争格局分散，集中度低

全国 8,000 多家文具生产企业中近九成企业的年销售额均低于 1,000 万元，销售额大于 1 亿元的仅占 1%。在这 90% 的文具生产企业中，超过 70% 以上的竞争集中在低端产品，且品类比较单一，文具制造企业分布分散，行业集中度低。另我国文具制造企业分布不均衡，呈现“沿海多、内地少，南方多、北方少”的特点。

4.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地域性的特点

（1）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生产的学生文具、创意玩具等制品单价较低，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受益于国民经济与教育行业稳定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稳定。

（2）行业季节性

文具行业受学生文具的销售影响，体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新学期开始初期（一般为 2 月和 9 月，也称为“学汛期”）是文具销售的旺季，学生家长会

一次性购买大量新的学习用品，对于文具生产企业一般需要提前 2 个月备货。除开学期间，其他时间销售量较为均衡。学生寒暑假是文具生产企业的生产旺季，而学期初期是淡季。

（3）地域性

我国的文具生产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等地，也分别产生了一些代表企业，如广东的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的贝发集团等。

文具消费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但受人口数量、收入水平以及地区教育经费投入的差异，城市的人均文具消费水平高于农村。城市地区品牌消费观念更强、消费能力也更强。

5. 主要消费群体

文具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分为两类：学生群体和办公人员。其中学生人群是学生类文具的主要消费对象，而办公人员是办公类文具的主要消费对象。

学生群体包括幼儿、少年、青少年、青年等以学习、专研为主的人群，此外还可按学前班、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等进行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有关数据（见下表），在校学生人数近2.5亿，此外考虑到社会培训人员对学生文具的需要，学生文具的消费人群近3亿。

教育阶段	年龄	在校学生人数（万）
幼儿园	3~6 岁	4,050.70
特殊教育招生	6 岁以上	39.50
小学	6~12 岁	9,451.10
初中	12~15 岁	4,384.60
普通高中	15~18 岁	2,400.50
中等职业教育	15~18 岁	1,802.90
普通本专科	18~22 岁	2,547.70
研究生	22~26 岁	184.80
总计	-	24,861.8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办公人员是指在办公室开展工作的上班族，该销售人群一般通过企业的采购行为实现最终消费。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

智高文创是专注于学生文教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中国少儿文化教育产业创新领导品牌，目前有文具、创意玩具、包袋类三大产品系列。产品凭借公司强大的品牌优势、新颖的文化创意、独特的设计和良好的品质，自主品牌KK与授权品牌两大发展方向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公司目前已成为低幼儿及学生文具行业中具有很高知名度的企业。

（四）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落户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经济园区，公司占地面积 260 亩，是一家整合创意价值与制造优势，专注于文具事业的综合文具集团。产品领域涵盖各式笔类、书包、画材、橡皮泥、胶水、橡皮、尺类、修正工具、抄本等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

2. 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位于广州市，集研发、生产、营销为一体，是中国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大型专业文具之一，在上海、江苏昆山、广东清远各有 1 个生产基地，在瑞士、韩国、上海各有 1 个技术开发中心。产品涵盖书写工具、美术画材、学生用品和办公用品 4 大类数千个品种。

3. 宁波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得力集团始创于 1988 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生产各类文具和办公用品，是国内最大的综合文具供应商之一。产品线覆盖商用机器、IT 耗材、办公电子、书写工具、胶粘制品、文管产品、装订设备、办公用品、学生文具盒纸制品 10 大类。

4.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4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国

际商贸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贝发集团在北京、上海等地设有 6 家国内分公司，并拥有美国、俄罗斯、阿联酋、巴拿马、法国、西班牙等 6 家海外分公司。产品涵盖办公文仪、办公耗材、办公日用、学生用品、包袋产品、环保产品、商务礼品、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九大系列。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创新的产品运营模式

公司运用包括动漫卡通形象、产品另类属性开发、消费需求挖掘等方式，赋予文具产品新的概念、创意和文化内涵，并辅以包括产品设计、营销策划、广告传播和价格体系的配套，形成了公司一整套创新的产品运营模式。

目前公司已通过该创新的产品运营模式，成功推出智高3D彩泥、转转笔、喷喷笔三大系列产品。如3D彩泥通过赋予“3D”立体概念玩法，配合各类立体模具及画卡，打破以往彩泥较为枯燥乏味的玩法；转转笔、喷喷笔则通过开发传统产品的另类属性和体验，结合动漫卡通形象设计，赋予产品新的文化内涵。与此同时，配合线上电视广告及线下路演、广告植入等方式的整合传播，产品概念深入人心，带动产品的持续稳定销售。

随着公司创意产品运营的成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新的创意产品的成功运作。同时产品盈利进一步满足研发和创新的投入，形成企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2. 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品牌的发展，坚持“品牌文化先行”的战略理念，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在经销商、零售商和消费者中形成了较高的影响力和认知度，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建立以智高、KK兔、斑点为核心的自主品牌体系。其中，“智高”商标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智高牌文具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文具十大影响力品牌”、“中国质量过硬知名品牌”。公司获得“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称号。KK兔为公司自主设计动漫卡通形象，是公司未来重点推出的动漫品牌之一，深受消费者喜欢。

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线上线下广告投入，深化品牌影响力。强大的品牌优势，极大地带动公司创意产品的销售。

3.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主要采取以经销商模式为主，KA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销售渠道逐步扁平化，公司的营销网络覆盖面逐步加大。公司现已建立了覆盖北京、辽宁、山东、江苏、广东等30多个省市的国内营销网络，形成由近1000家文具代理商、近150家玩具类代理商，10余家商超总部系统，近1000家商超零售终端门店构建而成的强大销售网络体系。

公司与大型商超家乐福、沃尔玛、步步高、华润万家等友好合作，将有效借助大型商超的渠道网络优势，成为公司品牌展示的良好窗口。此外，公司充分利用国外知名产品展会的交流平台展示推广产品、收集海外客户的资料，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市场。

4. 产品优势

基于公司创新产品运作理念，智高在产品设计方面，组建了专业的产品设计团队，建立了以市场需求调研，产品创意设计，消费使用体验为关键点的产品研发流程，使得公司的产品在结构设计、动漫形象设计方面形成鲜明的特色，符合产品的市场定位，消费者认可度高。

在产品品质上，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均提出严格要求，保障公司产品品质。产品采用新型环保、高端优质材料制作，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体系要求，保证高品质和稳定的产品质量。目前公司产品早已通过“3C”认证，并取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主要产品均已远销欧美等发达国家。公司还取得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等。

5. 研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通过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已组建一支包括文具创意开发、动漫卡通形象创作和产品策划的专业产品研发团队，建立了以市场需求调研，产品创意设计，消费使用体验为关键点的产品研发流程。

目前公司设计创作了“东瀛风”、“KK兔”等自有动漫或卡通形象，同时形成了大量的专利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著作权分别达到93项和34项，并实现产业化。公司研发设计的创新产品，如智高3D彩泥、转转笔、喷喷笔和概念书包等系列，广受市场欢迎，充分体现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

此外，公司作为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和东莞市质量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先后参与制定了量角器国家标准《QB/T 1474.5-2005（绘图仪尺 量角器）》、三角尺国家标准《QB/T 1474.2-2005（绘图仪尺 三角尺）》、彩泥国家标准《QB/T 2980-2008（彩泥）》、橡皮擦国家标准《QB/T 2309-2010（橡皮擦）》、圆规国家标准《QB/T 2229-2010（学生圆规）》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了解，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虽然有限公司存在上述瑕疵，但是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明确了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策内容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召开的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 1 名。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人，本届监事的任期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

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有限公司的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此外，《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石碣税务分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石碣分局、东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智高文创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安全生产、税务、产品质量、劳动、海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施以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梁佛江、实际控制人梁佛江和梁佛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文教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业务运营与各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业务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自主经营并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各级管理部门和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施工、采购、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佛江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佛南合计持有智高投资 100.00%的出资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佛江持有东莞市高埗塘厦迪年五金塑胶制品厂 100.00%股权。

智高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市智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号	441900002732416	
执行合伙人	梁佛南	
住 所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振华路 6 号 A 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梁佛江	70.00
	梁佛南	30.00
	合计	100.00

东莞市高埗塘厦迪年五金塑胶制品厂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市高埗塘厦迪年五金塑胶制品厂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4 日	
注册号	441900606747498	
经营者姓名	梁佛江	
住 所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过水步（土名）	
经营范围	加工：五金塑胶制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梁佛江	100.00

	合计	100.00
--	----	--------

智高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东莞市高埗塘厦迪年五金塑胶制品厂主营业务为加工五金塑胶制品，与公司未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梁佛江、实际控制人梁佛江和梁佛南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智高文创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智高文创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智高文创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智高文创。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智高文创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梁佛江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400 万股，通过智高投资间接持股 350 万股	43.08%	10.77%
2	梁佛南	董事	直接持股 600 万股，通过智高投资间接持股 150 万股	18.46%	4.61%
3	钱雯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4	罗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吴志聪	董事	通过福建东辉间接持股 61.20 万股	-	1.89%

6	赵晋军	监事	直接持股 3.30 万股	0.10%	-
7	宁春云	监事	-	-	-
8	廖迪兰	监事	-	-	-
9	刘美辉	财务负责人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雯华之夫梁佛江直接持有公司 1,400.00 万股、通过智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0.00 万股；钱雯华之姐钱雯怡直接持有公司 190.00 万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梁佛江与董事梁佛南系兄弟关系，董事长梁佛江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雯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 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 签订任职资格的承诺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限制因素。

3. 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智高文创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智高文创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智高文创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智高文创。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智高文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签订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与智高文创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智高文创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智高文创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智高文创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以外的企业任职情况
梁佛江	董事长	东莞市高埗塘厦迪年五金塑胶制品厂经营者
梁佛南	董事	智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高魔法学堂执行董事、经理；智高动漫执行董事；智高网络执行董事；集英文体执行董事
罗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吴志聪	董事	福建东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卓辉（福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上饶夯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钱雯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州市灵加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美辉	财务负责人	无
宁春云	监事	无
廖迪兰	监事	无
赵晋军	监事	广东淘米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深圳因材施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梁佛江和董事梁佛南对外投资设立了智高投资、梁佛江对外投资设立东莞市高埗塘厦迪年五金塑胶制品厂，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智高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东莞市高埗塘厦迪年五金塑胶制品厂主营业务为加工五金塑胶制品，均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雯华对外投资设立了广州市灵加广告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市灵加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440106000716286
法定代表人	钱雯华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 62 号 506 房
经营范围	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摄影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

广州市灵加广告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目前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州市灵加广告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及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与公司未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吴志聪对外投资设立了福建东辉、北京金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智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时尚星秀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卓辉（福建）置业有限公司、江西上饶夯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泉州卓辉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东辉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福建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350582100278533
法定代表人	吴志聪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新店工业区名志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办公楼 4 楼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旅游业、采矿业的投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金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金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110106010432635
法定代表人	吴志聪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小井南路 48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智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中智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72 万元
注册号	110106020556706
法定代表人	肖直原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3 号楼 6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北京时尚星秀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时尚星秀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25 万元
注册号	11010501800732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强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 3 号楼 18 层 1802 室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日用品；计算机技术培训。

卓辉（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卓辉（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号	350582100010336
法定代表人	吴志榕
住 所	晋江市梅岭街道双沟社区村委会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江西上饶夯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西上饶夯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注册号	361124210010247
法定代表人	陈开化
住 所	江西省铅山县武夷山镇车盘街
经营范围	矿产品、石材开发、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泉州卓辉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泉州卓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号	350502100038951
法定代表人	吴志榕
住 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办事处大院内 1 号附属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建东辉、北京金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智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北京时尚星秀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演出经纪与文艺节目制作，卓辉（福建）置业有限公司、泉州卓辉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江西上饶秀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产品、石材开发、加工、销售，上述公司与智高文创未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赵晋军对外投资设立了广东淘米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因材施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淘米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广东淘米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440101000203341
法定代表人	王海兵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之二 811 房
经营范围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玩具设计服务；玩具批发；玩具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因材施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因材施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1113467410
法定代表人	赵晋军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硬件、计算机软件、教育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东淘米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漫及衍生产品的设计服务，深圳因材施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硬件、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与公司未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梁佛南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梁佛江、梁佛南、钱雯华、罗建新、吴志聪。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梁佛江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赵晋军、宁春云、廖迪兰。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梁佛南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钱雯华、罗建新、刘美辉。

（四）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影响

2016年3月，智高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产生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况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2471 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

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智高魔法学堂	是	是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63,804.05	10,438,42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481,547.98	9,027,869.60
预付款项	654,762.76	878,125.29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43,162.00	120,483.00
存货	33,938,990.34	43,960,10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2,540.62	318,263.91
流动资产合计	94,794,807.75	64,743,268.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5,486,456.61	16,877,032.06
在建工程	471,666.00	105,912.10
工程物资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38.56	1,062,16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34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1,901.17	18,045,104.26
资产总计	111,216,708.92	82,788,373.25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00,000.00	2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000,932.00	16,453,320.00
应付账款	7,684,633.04	12,712,433.41
预收款项	4,831,134.06	3,878,037.80
应付职工薪酬	1,947,020.43	4,395,657.99
应交税费	3,774,292.05	636,885.08
应付利息	92,645.84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59,054.67	12,964,02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5,189,712.09	77,540,36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5,189,712.09	77,540,362.8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2,501,032.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54,346,678.00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0,820,713.17	-19,751,98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026,996.83	5,248,010.4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66,026,996.83	5,248,010.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216,708.92	82,788,373.25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616,099.16	76,907,546.87
减：营业成本	78,762,495.26	42,662,370.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5,904.96	326,963.72
销售费用	26,459,284.99	20,983,733.01
管理费用	10,246,470.78	8,945,308.08

财务费用	2,341,475.84	2,578,910.44
资产减值损失	169,386.20	127,925.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918.87	1,282,335.17
加：营业外收入	483,805.40	165,708.84
减：营业外支出	172,888.60	90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206.9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002.07	1,447,143.16
减：所得税费用	900,721.54	1,176,837.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723.61	270,30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723.61	270,305.34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8,723.61	270,305.3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601,378.02	82,116,36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726.02	5,935,99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61,104.04	88,052,35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41,885.60	55,209,56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18,294.58	20,595,10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1,499.08	2,223,77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2,061.15	17,889,11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33,740.41	95,917,5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63.63	-7,865,20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6,999.22	2,289,86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999.22	2,289,86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999.22	-2,289,86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47,710.00	5,0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00,000.00	3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027.09	8,587,19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60,737.09	46,087,19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00,000.00	3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5,495.74	2,429,929.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7,199.97	1,806,33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2,695.71	34,736,26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8,041.38	11,350,93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38,405.79	1,195,85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7,658.36	1,501,80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36,064.15	2,697,658.36
----------------	---------------	--------------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	-	-	-	-19,751,989.56	5,248,01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	-	-	-	-	-19,751,989.56	5,248,010.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01,032.00	54,346,678.00	-	-	-	-	-1,068,723.61	60,778,986.39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68,723.61	-1,068,723.6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1,032.00	54,346,678.00	-	-	-	-	-	61,847,71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501,032.00	54,346,678.00	-	-	-	-	-	61,847,71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501,032.00	54,346,678.00	-	-	-	-	-20,820,713.17	66,026,996.83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20,022,294.90	-22,29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20,022,294.90	-22,294.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	-	270,305.34	5,270,305.34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0,305.34	-1,068,723.6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	-	-	-19,751,989.56	5,248,010.44

（二）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52,595.05	10,438,425.35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481,547.98	9,027,869.60
预付款项	654,762.76	878,125.2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3,162.00	120,483.00
存货	33,938,990.34	43,960,10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2,540.62	318,263.91
流动资产合计	94,683,598.75	64,743,268.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479,537.93	16,877,032.06
在建工程	471,666.00	105,912.1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38.56	1,062,16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34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14,982.49	18,045,104.26
资产总计	114,098,581.24	82,788,373.2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00,000.00	26,5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932.00	16,453,320.00
应付账款	10,457,632.48	12,712,433.41
预收款项	4,831,134.06	3,878,037.80
应付职工薪酬	1,944,523.01	4,395,657.99
应交税费	3,768,475.18	636,885.08
应付利息	92,645.84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31,604.67	12,946,56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7,926,947.24	77,522,90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7,926,947.24	77,522,903.41
股东权益：		
股本	32,501,032.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54,346,678.00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0,676,076.00	-19,734,530.16
股东权益合计	66,171,634.00	5,265,469.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098,581.24	82,788,373.25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616,099.16	76,907,546.87
减：营业成本	78,835,006.90	42,662,370.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2,022.79	326,963.72
销售费用	26,459,284.99	20,983,733.01
管理费用	10,246,470.78	8,945,308.08
财务费用	2,340,623.73	2,578,558.44
资产减值损失	169,386.20	127,925.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50,901.46	1,299,794.57
加：营业外收入	482,965.76	165,708.84
减：营业外支出	172,888.60	90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206.93	-

三、利润总额	-40,824.30	1,464,602.56
减：所得税费用	900,721.54	1,176,837.82
四、净利润	-941,545.84	287,764.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941,545.84	287,764.74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01,378.02	2,116,36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376.13	5,935,99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60,754.15	88,052,35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11,774.84	55,209,56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4,815.07	20,595,10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1,769.23	2,223,77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5,426.83	17,889,11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53,785.97	95,917,5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968.18	-7,865,20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7,812.77	2,289,86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7,812.77	2,289,86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7,812.77	-2,289,86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47,71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00,000.00	3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027.09	8,587,19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60,737.09	46,087,19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00,000.00	3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5,495.74	2,429,929.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7,199.97	1,806,33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2,695.71	34,736,26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8,041.38	11,350,93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27,196.79	1,195,858.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7,658.36	1,501,80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24,855.15	2,697,658.36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	-	-	-19,734,530.16	5,265,46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000,000.00	-	-	-	-19,734,530.16	5,265,46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501,032.00	54,346,678.00	-	-	-941,545.84	60,906,16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41,545.84	-941,545.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1,032.00	54,346,678.00	-	-	-	61,847,71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7,501,032.00	54,346,678.00	-	-	-	61,847,71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01,032.00	54,346,678.00	-	-	-20,676,076.00)	66,171,634.00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0,022,294.90	-22,29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20,022,294.90)	-22,29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	-	-	287,764.74	5,287,76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87,764.74	287,764.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	-	-	-19,734,530.16	5,265,469.8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

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五十万元

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按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分类
关联方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公司因提供财务资助或经营业务形成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公司因生产经营业务需要支付的各类押金和保证金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往来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按固定比例 1%提取；否则单项计提
押金、保证金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按固定比例 1%提取；否则单项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

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模具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自制模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而言，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收入确认的时点如下：

外销渠道：根据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商超渠道：采用委托代销的方式，将货物交给商超后，每月根据商场或超市提供的销货清单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商渠道：公司将货物快递至客户，客户签收后在电商平台上点击确认收货或按电商平台约定收货期限满时自动确认收货后，并收到款项，即可以确认为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至客户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一般内销：除商超和电商之外的销售，以货物经客户验收后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

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

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8.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19.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堤围费	当月销售额	0.0504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及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3.60%	44.53%
净资产收益率	-7.01%	7.8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05%	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渠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89%和 72.33%，对毛利率变动有重要影响。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0.9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为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在经销渠道开展打折促销活动，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商业折扣，经销渠道盈利水平降低。

2014 年公司净资产水平较低，公司通过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有效提升净资产收益率。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数，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均为负。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00	93.64
流动比率（倍）	2.10	0.84
速动比率（倍）	1.35	0.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0% 和 85.23%，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公司负债结构中不存在长期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64% 和 42.00%，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为以前年度公司亏损较为严重，净资产水平较低。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股东货币投资款 6,184.77 万元，同时及时偿还银行短期借款、供应商欠款以及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 倍、2.1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 倍、1.35 倍。随着公司资本结构不断充实，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大幅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运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0.48	9.63
存货周转率（倍）	2.02	1.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3 倍和 10.48 倍，总体保持较高水平。2015 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营业收入较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周转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 倍和 2.02 倍，较为平稳。2015 年公司扩大市场营销力度，销售规模增长，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现金流量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	-78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0	-22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80	1,13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3.84	119.59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导致的现金流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股东投资、增加及归还银行借款导致的现金流入流出。

2014 年公司增加存货储备，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99 万元和-316.70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维护生产设备和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加大固定资产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5.09 万元和 4,147.80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收到股东货币投资款 6,184.77 万元，并向银行借款 2,530.00 万元所致。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6.87	27.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4	12.79

固定资产折旧	380.87	41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81	24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7	117.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2.11	-2,44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26	-12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3.86	96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	-786.52

3. 现金流量表明细科目分析

公司结合现金流量与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复核了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现说明如下：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0.00	569.10
收到的利息收入	4.05	16.4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29	4.39
其他	13.63	3.68
合计	65.97	593.60

经复核，测试结果与报表金额一致。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273.02	290.33
付现销售费用	1,936.66	1,450.70
支付宝余额变动	6.26	25.00
银行手续费	13.04	22.80

罚款	-	0.09
税收滞纳金	9.02	-
保证金及往来款	641.21	-
合计	2,879.21	1,788.91

经复核，测试结果与报表金额一致。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是准确的。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退货政策

（1）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如下：

外销渠道：根据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商超渠道（KA 模式）：买断式销售方式，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收到客户签收单后，即可以确认为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至客户并确认收入的实现；委托代销方式，将货物交给商超后，每月根据商场或超市提供的销货清单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商渠道：公司将货物快递至客户，在七天无条件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一般内销（经销渠道）：除商超和电商之外的销售，以货物经客户验收后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退货政策

①外销渠道

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提出质量问题退货报告，经本公司确认，确属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客户可以退货；非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货。

②商超渠道（KA 模式）

除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不能退货或换货的商品外，公司确认客户享有无条件退换货的权利。退货产品按原售价退货。

公司KA买断销售模式退货相关条款、时间及退货率情况如下：

（1）退货条款

除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不能退货或换货的商品外，公司确认客户享有无条件退换货的权利；

（2）退货时间

KA客户采购货物并签收时，财务人员根据签收单上确认的收入金额扣除KA客户上一次退货的金额总数作为这次销售的收入，并开具发票。

（3）退货率

2014年度公司退货率为9.23%，2015年度退货率为9.76%。

（4）存在买断式销售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业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① 存在买断式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与商超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由客户决定。商超客户基于自身的资金、物流、仓储等众多实力因素综合考量后，对所有的供应商制订统一的采购政策，选择采用买断或委托代销的模式。

商超渠道是公司的主要经销渠道之一。报告期内，商超渠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95%、22.83%。委托代销模式下，公司在收到代销清单后方可确认收入并结算，资金占用较多；买断销售方式下，客户签收货物之后公司即确认收入，与客户进行结算，此种方式有利于公司回收货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② 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业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KA买断销售模式下，根据公司退货政策，除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不能退货或换货的商品外，公司确认客户享有无条件退换货的权利。当KA客户采购货物并

签收时，财务人员根据本月签收金额扣除本月退货的金额确认本月销售收入，故KA客户的退货金额，本公司均已在下次销售时全部扣除。KA客户销售合同约定，本公司在KA客户确认签收货物时，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至客户，财务人员根据KA客户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每年年初的退货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月份	2014年度	2016年度	差异
1月	1,171,233.58	1,496,023.59	324,790.01
2月	767,461.58	551,442.47	-216,019.11
合计	1,938,695.16	2,047,466.06	108,770.90

本公司2016年1月、2月份的退货均为2015年度采购的货物被退回，金额合计204.75万元。本公司2014年度1月、2月份的退货均为2013年度采购的货物被退回，金额合计193.87万元。整个审计期间，公司多确认了收入10.88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KA客户的退货政策及退货金额并未对审计期间确认的收入造成重大影响，故公司根据KA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电商渠道

购买之日起七天内客户可以无理由退货。超过七天的，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客户可以退货；非质量问题不予退货。

④经销渠道

只有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才能退换货，质量的确认期为签收日起三个月内，如产品有质量问题，客户应在此期限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本公司产品无质量问题；因客户保管、储运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由客户负责；客户提出质量问题退货报告，经本公司确认，确属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客户于确认一个星期内将质量问题产品退回给本公司，本公司承担因此发生的退货运费；非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货。

（3）商超渠道（KA模式）与经销模式的异同

KA模式与经销模式的主要不同之处有：

①客户群体不同。KA 模式主要针对全国性的大型连锁超市或卖场，包括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即“大润发”）、家乐福、沃尔玛、华润万家、步步高等。公司直接供货给超市或卖场，再由超市或卖场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经销模式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商或终端客户。针对不同的经销商客户，公司给予出厂价不同的折扣。

②销售方式不同。KA 销售模式有委托代销和买断式销售两种销售方式，而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③退货政策不同。KA 销售模式除合同约定不能退换货的商品外，享有无条件退换货权利。经销商模式只有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才能退换货，质量的确认期为签收日起三个月内，如产品有质量问题，客户应在此期限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本公司产品无质量问题；因客户保管、储运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由客户负责；客户提出质量问题退货报告，经本公司确认，确属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客户于确认一个星期内将质量问题产品退回给本公司，本公司承担因此发生的退货运费；非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货。

④授权不同。商超无授权，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而经销商经授权在规定区域内经销本公司的产品，负责向其他经销商或零售终端销售。

KA 模式与经销商模式的主要相同之处有：

①针对两种模式，公司对各类产品均提供全国统一的出厂价。

②KA 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都有买断销售方式。

2. 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830.89	99.74	7,667.88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30.72	0.26	22.87	0.30
合计	11,861.61	100.00	7,690.7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文化教育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废料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

在 99.5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3. 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按业务性质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文具类	3,752.52	31.72	3,355.77	43.76
创意玩具类	7,209.17	60.94	3,385.37	44.15
包袋类	869.20	7.35	926.74	12.09
合计	11,830.89	100.00	7,667.88	100.00

2015 年，公司文具类产品收入占比较去年下降 12.04%，同时创意玩具类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谋求品牌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包括儿童玩具在内的创意文化产品。

4. 按销售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的渠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渠道	8,557.43	72.33%	3,519.06	45.89%
商超渠道	2,700.88	22.83%	2,449.58	31.95%
电商渠道	276.69	2.34%	224.30	2.93%
出口渠道	295.89	2.50%	1,256.40	16.39%
合计	11,830.89	100.00	7,667.88	100.00

经销渠道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渠道收入分别为 3,519.06 万元和 8,557.43 万元。2015 年，由于公司在经销渠道实行打折优惠活动，经销渠道收入占比由 45.89%提高到 72.33%。

5. 个人客户与现金收付款

（1）个人客户

①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体工商户性质的经销商，部分经销商以经营者个人名义与智高文创签订合同、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智高文创通过经销渠道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238.31	0.00
总收入	11,861.61	7,690.75
比例	2.01%	0.00%

此外，公司在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旗舰店会有部分个人客户。但在电商业务中，个人客户是将货款支付给电商平台，然后公司与电商平台进行统一结算。由于电商渠道的特殊性，无法通过现有技术手段获取电商渠道客户为个人客户还是公司客户。

②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面向的客户中有数量众多的文具用品经销商，这些经销商的规模各异。2015年公司新增的客户中有部分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会以经营者个人名义与公司签订合同、支付货款。智高文创已经对个人客户进行清理规范，随着公司内控制度日益健全以及对经销渠道的整合能力不断增强，2016年以后不存在个人客户。

（2）现金收付款

①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	10.00	264.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3.21%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3.21%、0.08%，现金收款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②现金收款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学习及办公文具、创意玩具、包袋类产品，下游经销商众多且规模各异。部分个体工商户性质的经销商为了方便而选择现金交易，因此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对经销商的约束，进一步规范收款流程管理，2015年现金交易的比例已降到0.08%。2016年，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形。

③减少现金收款措施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加强现金盘点工作；针对公司业务特点，签订合同时约定付款方式，从源头上杜绝收取现金。

④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个人客户，公司根据市场价格与个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了产品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期限等条款。

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个人客户的验收单及合同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公司对个人客户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信用期为月结40天。

⑤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a）采购循环

生产中心根据生产订单提出物料需求计划并通知采购部门；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物料送至公司后经品质部检测合格，通过各仓库验收入库，不合格的物料反馈到采购部进行退货；仓库将物料验收入库后，采购部将采购单据、仓库验收单据及采购发票一并递交到财务部门做应付账款确认；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合同条款支付货款。

（b）生产循环

由销售部门、生产中心及PMC部门共同确认生产计划；生产中心通知采购部门采购物料；PMC部门做好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中心正式下达生产命令到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进行领料及安排生产；品质部对生产车间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查，检测合格后由生产车间转送仓库；仓库根据生产订单验收产品入库。

（c）销售循环

销售部门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下达订单到销售部门；销售部门通知仓库做备货计划；仓库备完货后，由销售部门通知仓库发货。

对于商超客户，财务部在客户验收后开具销售发票；对于商超渠道之外的其他客户，公司发货后由财务开具销售发票并交予客户。

财务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向客户收取货款。

(3) 公司不存在坐支、业务员代收付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形，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营业收入	11,861.61	54.23	7,690.75
营业成本	7,876.25	84.62	4,266.24
营业利润	-47.89	-137.35	128.23
利润总额	-16.80	-111.61	144.71
净利润	-106.87	-495.38	27.03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4.23%，一方面因为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现有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另外一方面，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技术能力的提高、款式设计能力的增强以及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产品越来越受到国内客户的认可。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分别下降 137.35%、111.61%和 495.38%，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在经销渠道进行打折促销，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金额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861.61	4,170.86	7,690.75
营业成本	7,876.25	3,610.01	4,266.24

毛利	3,985.36	560.85	3,424.51
销售费用	2,645.93	547.56	2,098.37
管理费用	1,024.65	130.12	894.53
财务费用	227.08	-33.69	260.77
营业利润	-47.89	-176.12	128.23
利润总额	-16.80	-161.51	144.71
净利润	-106.87	-133.90	27.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90.75 万元、11,861.6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170.86 万元，增长率为 54.23%，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有：

（1）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现有客户订单大幅增加。随着文教用品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经销渠道采取低价促销策略，通过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商业折扣取得价格优势，从而扩大市场份额，促销导致公司 2015 年经销渠道收入较去年增加 4,819.84 万元。

（2）随着生产技术的提高、款式设计能力的增强，公司产品体系不断丰富。2015 年度，公司新开发百余款新产品，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针对新推出的创新产品，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媒体广告带动市场需求。近年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智高”品牌被评为“中国文具十大影响力品牌”、“中国质量过硬知名品牌”、“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分别下降 137.35%、111.61%和 495.38%，主要原因如下：

（1）降价促销导致毛利率下降。由于公司采取低价促销策略并且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基本稳定，导致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10.94%，其中文具类、创意玩具类、包袋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下滑 10.66%、12.36%和 24.06%。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170.86 万元，但毛利仅较上年增长 560.85 万元。

（2）销售费用增长较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98.37 万元、2,645.93 万元，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547.56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公

司加大了新产品的广告宣传力度，导致广告宣传费、营业推广费分别较上年增加 232.84 万元、94.27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物流费较上年增加 116.85 万元。

（3）管理费用增长。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30.12 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新产品开发的增多，导致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分别较上年增加 82.71 万元、23.38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而利润水平却出现下降，主要与公司采取的销售策略有关，同行业关联性不明显。

为了应对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增加盈利模式、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等方式提升盈利水平，具体如下：

（1）增加新的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体系主要覆盖 3-12 岁的儿童及少儿，接下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拓宽盈利渠道：

①针对消费人群特点及需求调整拓宽产品渠道，实现多渠道变现。公司对现代家长的育儿观和消费观进行调研后，围绕 3-8 岁儿童的亲子体验式主题，结合创意 DIY 产品和“KK”动画形象，开设集娱乐、教育为一体的“KK”动漫主题式儿童体验乐园——“KK 魔法学堂”。“KK 魔法学堂”致力于通过化繁为简的 DIY 手工产品，启发儿童的独立自主意识和主动探讨问题的好奇心，激发儿童想象力和创造力。目前，公司已召开“KK 魔法学堂”项目发布会，预计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为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产品与文化创意相结合，公司已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高动漫文化有限公司，计划将产业链延伸至动漫制作行业，以品牌为中心开发动漫作品，以动漫影视制作拉动产品销售。

③公司开发了“O2O”微信商城，进一步完善线上销售渠道。电商客户可以通过移动互联网从微信商城直接购买智高品牌的产品。公司也可以通过招商将其他品牌引入平台，收取平台使用费。

（2）加快产品升级换代

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转变产品结构，将研发设计重心由传统的文具产品转向附加值较高的创意玩具产品。创意玩具产品在公司收入结构中占比逐年增加，

由 2014 年度的 44.15% 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60.94%。

(3) 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

以前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依赖人工，生产方式相对落后，2016 年公司加快自动化生产线建设，广泛利用机器人取代人工，提高生产效率并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此外，公司已聘请了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到生产现场指导生产、优化生产流程，通过建立一套规范化、系统化的生产作业标准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三)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性质不同，公司营业成本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文具类	2,781.27	35.31	2,129.44	49.91
创意玩具类	4,448.60	56.48	1,670.67	39.16
包袋类	646.37	8.21	466.13	10.93
合计	7,876.25	100.00	4,266.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66.24 万元和 7,876.25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也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按经销渠道不同，公司营业成本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渠道	6,265.44	79.55	2,286.03	53.58
商超渠道	1,268.89	16.11	1,156.11	27.10
电商渠道	87.79	1.11	95.73	2.24
出口渠道	254.12	3.23	943.92	22.13
合计	7,876.25	100.00	4,266.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发生额	占比（%）	本期发生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75.01	65.70	2,976.65	69.77
直接人工	1,143.24	14.52	566.77	13.29
制造费用	1,558.00	19.78	722.82	16.9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876.25	100.00	4,266.24	100.00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胶料、面粉、色粉及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

公司近两年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各项成本构成比例波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内容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公司车间领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领料成本；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水电费等间接生产成本每月汇总在制造费用各明细科目中予以归集，月末全额结转至当月生产成本，并于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分摊、结转；对当月直接人工，先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当中归集，月末全额结转至当月生产成本，并于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分摊、结转。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4,396.01	1,948.74
存货-本期采购额	4,390.07	4,317.00
本期耗用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2,455.30	2,433.56
存货-期末余额	3,393.90	4,396.01
存货-本期减少额	7,847.48	4,303.29
测算营业成本	7,847.48	4,303.29
实际营业成本	7,876.25	4,266.24
差异	-28.77	37.05
差异率	-0.37%	0.87%

根据上述勾稽计算表的结果，营业成本倒轧数与账面营业成本差异很小，采购成本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正确。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性质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文具类	971.25	25.88%	1,226.33	36.54%
创意玩具类	2,760.57	38.29%	1,714.70	50.65%
包袋类	222.83	25.64%	460.61	49.70%
综合毛利率	3,954.64	33.43%	3,401.64	44.36%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打折促销所致。

报告期内，按销售渠道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经销渠道	2,291.99	26.78%	1,448.58	38.84%
商超渠道	1,431.99	53.02%	1,293.47	52.80%
电商渠道	188.90	68.27%	128.57	57.32%
出口渠道	41.77	14.12%	531.02	24.87%
综合毛利率	3,954.65	33.43%	3,401.64	44.36%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产品在不同销售渠道实行不同的价格体系，因此渠道特性对于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2015 年公司经销渠道、出口渠道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均出现较大波动，其中经销渠道毛利率由 41.16%下降为 26.78%，出口渠道毛利率由 36.00%下降为 14.12%。

（1）经销渠道毛利率下滑原因分析

经销渠道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对经销商实行打折促销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政策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价格	出厂价（不含税） * 1.17 * 82%	出厂价（含税） * 82% * 81.5% 或者出厂价 * 82% * 87%

公司对所有产品根据品类不同分别设置基准价格（即出厂价）。2014 年度，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定价为出厂价加上 17%的增值税之后再给予 82%的开单折扣。

2015 年度，公司为利用价格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在出厂价不变的情况下，将所有产品出厂价从不含税调整为含税价格，并给予 82%的开单折扣。同时，2015 年 1-8 月，公司给经销商在开单折扣基础上再进行 81.5%折扣，9-12 月调整为在开单折扣基础上再给予 87%折扣。

（2）出口渠道毛利率下滑原因分析

公司为合理利用产能，为境外客户提供代工服务，公司负责原材料采购与组织生产，客户负责品牌运营与销售。海外销售业务的规模较小，因此个别订单对于整个渠道的毛利率有较大影响。

2015 年度，全球贸易进入深度调整期，外需低迷，抑制了我国的货物出口。在国际经济形势不利的背景下，公司收到的国外订单较少，同时单价很低，因此毛利率水平下降较为明显。

（3）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2014 年、201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晨光文具	26.27%	25.65%
齐心集团	15.54%	18.13%
广博股份--文具业务	22.18%	19.88%
行业平均	21.33%	21.22%
智高文创	33.43%	44.3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文教用品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1.22%、21.33%，智高文创的综合毛利率比行业平均水平分别高出 23.14%、

12.10%。

智高文创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多元化，并且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创意玩具产品在收入结构中的占比越来越高。公司将产品与动漫形象、创意概念以及潮流文化相融合，致力于将创意元素融入文教产品中，丰富品牌内涵，提升产品附加值。报告期内，公司创意玩具产品毛利率分比为 50.65%、38.29%，远高于传统文具毛利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645.93	2,098.37
管理费用	1,024.65	894.53
财务费用	234.15	257.89
期间费用合计	3,904.72	3,250.80
营业收入	11,861.61	7,690.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31	27.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4	11.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7	3.3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92	42.27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27%和 32.92%，呈下降趋势。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营业推广费、物流费、租赁费、水电费、差旅费、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宣传费	902.93	34.13	670.09	31.93
职工薪酬	675.76	25.54	592.4	28.23
营业推广费	468.58	17.71	374.31	17.84
物流费	354.4	13.39	237.55	11.32
授权许可及服务费	123.41	4.66	82.41	3.93
差旅费	70.79	2.68	62.4	2.97
租赁、水电费	33.51	1.27	73.88	3.52
办公费及其他	16.55	0.63	5.35	0.25
合计	2,645.93	100.00	2,098.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98.37 万元和 2,645.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8%和 22.31%，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销售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所致。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547.56 万元，增幅 26.09%，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广告宣传费、物流费和营业推广费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专利及商标费用、折旧费、办公费、税费、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86.77	47.51	404.06	45.17
专利及商标费用	1.39	0.14	4.27	0.48
租赁、水电费	64.21	6.27	61.69	6.90
折旧费	20.81	2.03	20.95	2.34
办公费	21.98	2.15	20.87	2.33
税费	14.60	1.43	8.37	0.94
其他费用	101.14	9.87	83.95	9.39
研究开发费	313.75	30.62	290.37	32.46
合计	1,024.65	100.00	894.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94.53 万元和 1,024.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3%和 8.64%，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管理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30.12 万元，增幅 14.55%，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及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38.81	101.99	242.99	94.22
减：利息收入	4.05	1.73	16.43	6.37
汇兑损益	-13.63	-5.82	8.50	3.29
其他	13.01	5.56	22.83	8.85
合计	227.08	100.00	260.77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受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的影响，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227.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74 万元，一方面因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平均借款余额下降导致利息支出的减少；另外一方面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实现汇兑收益-13.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12 万元。

（六）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48.29	4.39
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补贴收入	-	12.17
其他	0.09	0.01
合计	48.38	16.57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专利补助款	1.75	1.15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7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4	1.52
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5.20	-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全国转笔平衡技术与健康科学知识普及推广活动资金	18.00	-
经贸合作补贴	1.80	-
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奖励资金	20.00	-
合计	48.29	4.39

（七）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2	-
税收滞纳金	9.02	-
罚款	-	0.09
其他	0.35	-
合计	17.29	0.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9 万元、17.29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因丢失发票被罚款 0.09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主动申报缴纳税收滞纳金 9.02 万元。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石碣税务分局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智高文创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9	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	-12.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09	16.4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77	4.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32	12.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32	12.36

（九）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堤围费	当月销售额	0.0504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716.38	42.41	1,043.84	12.61
应收账款	1,248.15	11.22	902.79	10.90
预付款项	65.47	0.59	87.81	1.06
其他应收款	24.32	0.22	12.05	0.15
存货	3,393.90	30.52	4,396.01	53.10
其他流动资产	31.25	0.28	31.83	0.38
流动资产合计	9,479.48	85.23	6,474.33	78.20
固定资产	1,548.65	13.92	1,687.70	20.39
在建工程	47.17	0.42	10.59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	0.15	106.22	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3	0.2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1.96	14.49	1,804.51	21.80
资产总计	11,121.67	100.00	8,278.84	100.00

（二）主要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	7.64	20.97
银行存款	4,183.97	248.79
其他货币资金	524.77	774.08
合计	4,716.38	1,04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3.84 万元和 4,716.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2%和 49.75%。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一方面因为 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货币投资款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54.23%，且现金回收情况良好，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报告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4.77	774.08
作为保证金的银行存款	48.00	-
用作质押的定期存款	30.00	-
合计	602.77	774.08

其中，作为保证金的银行存款是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石碣支行借款 48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止，以借款金额的 10%即 48.00 万作为保证金存入银行账户；用作质押的定期存款是公司以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1 年的 3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为质押，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中国银行东莞石龙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0.12	100.00	950.30	100.00

合计	1,280.12	100.00	950.30	1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期末增长了 34.71%，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0.12	97.53	64.01	5.00
关联方往来组合		32.36	2.47	32.36	100.00
合计		1,312.48	100.00	96.37	7.34

（3）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12.48	950.30
营业收入	11,861.61	7,690.7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06	1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6%和 11.06%，占比较为合理。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	------------------

1	广州市荔湾区榕发文具批发经营部	非关联方	259.23	19.75
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7	7.64
3	家乐福	非关联方	94.34	7.19
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7	7.45
5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9	6.31
合计			634.40	48.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科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54	47.52
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9	7.90
3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7	6.18
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8	6.10
5	家乐福	非关联方	55.52	5.84
合计		-	698.90	73.54

3.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5.48	100.00	87.81	100.00
合计	65.48	100.00	87.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授权许可费、物流费及其他款项，期限均在一年以内。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1	东莞市瑞强塑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	20.58
2	广州传感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	14.41
3	灵寿县航琪矿产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5.12	7.83
4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7.64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7.64
合计		-	38.03	58.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1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	21.52
2	MATTEL EAST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16.67	18.98
3	上海圣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	15.67
4	上海利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	9.35
5	东莞吉广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	9.02
合计		-	65.46	74.54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39	50.45	3.00	24.65
1-2 年	3.00	12.21	9.17	75.35
2-3 年	9.17	37.33	-	-

合计	24.56	100.00	12.17	1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17 万元和 24.5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性质为押金和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24.56	100.00	0.25	1.00
合计	24.56	100.00	0.25	1.00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40.71	保证金
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	8.17	33.26	保证金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	8.14	保证金
团博百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0	5.29	保证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	4.07	保证金
合计	22.47	91.47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	8.17	67.13	保证金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	16.43	保证金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	8.22	保证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	8.22	保证金
合计	12.17	100.00	-

5. 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及委托代销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95.86	8.72	337.40	7.68
在产品	431.97	12.73	474.16	10.79
库存商品	2,328.43	68.61	3,353.43	76.28
发出商品	252.60	7.44	129.25	2.94
委托代销商品	85.03	2.51	101.76	2.31
合计	3,393.90	100.00	4,396.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 2014 年末余额和 2015 年末余额分别为 4,396.01 万元和 3,390.9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1,002.11 万元，下降幅度为 22.80%，主要系库存商品有较大的下降，2015 年末库存商品比 2014 年减少了 1,025.00 万元。公司年 2015 年为了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在 2014 年末储存存货，2015 年进行销售，致使 2014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2) 存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3,393.90	4,396.01
减值准备	-	-
期末存货净额	3,393.90	4,396.01

经检查，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能够有

效执行。

（4）存货核算

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抵押情况

2014年9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以价值5,596.71万元的产成品作抵押，贷款额度最高为人民币4,000万元。该项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4年9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已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动产抵押登记。

6.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折旧方法、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对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在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模具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自制模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2）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模具设备、自制模具和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小计	4,084.03	249.74	18.01	4,315.76
其中：机器设备	1,671.52	71.03	16.41	1,726.15
运输工具	58.96	0.88	0.13	59.71
办公设备	113.94	4.93	0.34	118.53
模具设备	226.85	2.99	-	229.85
自制模具	1,948.72	168.60	-	2,117.32
其他设备	64.02	1.31	1.13	64.20
二、累计折旧小计	2,396.33	380.87	10.09	2,767.11
其中：机器设备	649.71	153.09	8.57	794.24
运输工具	40.34	8.61	0.12	48.83
办公设备	95.84	7.54	0.32	103.06
模具设备	190.36	12.85	-	203.21
自制模具	1,367.24	192.02	-	1,559.27
其他设备	52.83	6.77	1.08	58.52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87.70	-	-	1,548.65
其中：机器设备	1,021.81	-	-	931.91
运输工具	18.63	-	-	10.88
办公设备	18.10	-	-	15.48
模具设备	36.49	-	-	26.64
自制模具	581.48	-	-	558.06
其他设备	11.19	-	-	5.68

(续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3,865.63	218.40	-	4,084.03
其中：机器设备	1,622.69	48.84	-	1,671.52

运输工具	49.67	9.29	-	58.96
办公设备	106.94	7.00	-	113.94
模具设备	226.85	-	-	226.85
自制模具	1,795.46	153.27	-	1,948.72
其他设备	64.02	-	-	64.02
二、累计折旧小计	1,984.64	411.69	-	2,396.33
其中：机器设备	501.71	148.00	-	649.71
运输工具	31.13	9.20	-	40.34
办公设备	85.79	10.05	-	95.84
模具设备	168.81	21.55	-	190.36
自制模具	1,152.67	214.57	-	1,367.24
其他设备	44.52	8.31	-	52.83
三、减值准备小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81.00			1,687.70
其中：机器设备	1,120.98	-	-	1,021.81
运输工具	18.53	-	-	18.63
办公设备	21.15	-	-	18.10
模具设备	58.05	-	-	36.49
自制模具	642.79	-	-	581.48
其他设备	19.50	-	-	11.1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运行正常，未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模具	47.17	-	47.17	10.59	-	10.5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7.17	-	47.17	10.59	-	10.5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30.00	33.86	2,650.00	34.18
应付票据	1,000.09	22.13	1,645.33	21.22
应付账款	768.46	17.01	1,271.24	16.39
预收款项	483.11	10.69	387.80	5.00
应付职工薪酬	194.70	4.31	439.57	5.67
应交税费	377.43	8.35	63.69	0.82
应付利息	9.26	0.21	-	-
其他应付款	155.91	3.45	1,296.40	16.72
流动负债合计	4,518.97	100.00	7,754.04	100.00
负债合计	4,518.97	100.00	7,754.04	100.00

（二）主要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880.00	400.00
抵押借款	650.00	2,250.00
合计	1,530.00	2,65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周转所需借款较多。随着公司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以及股东投入资金增多，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降低 42.26%。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9	1,645.33
合计	1,000.09	1,645.3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645.33 万元和 1,000.09 万元。随着公司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以及股东投入资金增多，公司资金充裕，及时偿还欠款，应付票据余额明显降低。

3.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68.46	100.00	1,271.24	100.00
合计	768.46	100.00	1,271.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货款，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全部集中在 1 年以内。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502.7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流动资金充裕，及时偿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恶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行为。

(2) 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	---------------

1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5	11.37
2	东莞市石碣诚业纸品厂	非关联方	77.09	10.03
3	宜春长飞文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3	5.63
4	东莞市浚城纸业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	4.98
5	高安市碧海文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0	4.59
合计			281.21	36.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1	东莞市浚城纸业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	6.92
2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1	6.68
3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4	6.67
4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毅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8	6.20
5	深圳市宏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6	5.04
合计			400.58	31.51

4.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3.11	100.00	387.80	100.00
合计	483.11	100.00	387.8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预收款项金额不断增多。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多 95.31 万元。

(2) 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福建省新兴永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1	6.81
2	太原市尖草坪区盛达文化用品商行	非关联方	22.36	4.63
3	孙海波	非关联方	19.75	4.09
4	钱坤	非关联方	19.71	4.08
5	新浪文具	非关联方	17.14	3.55
合计			111.85	23.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8.77	92.51
2	镇江市真智联文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3.87
3	扬州宏扬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	1.71
4	新疆智高文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0.77
5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	0.53
合计			385.46	99.40

5. 应交税费

公司税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34.97	31.98
企业所得税	-	17.53
个人所得税	1.33	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5	5.04
教育费附加	10.65	3.02
印花税	4.42	0.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0	2.02
堤围费	1.20	0.71
合计	377.43	63.6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63.69 万元和 377.43 万元，2015 年应交税费金额较上年增长 313.74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6.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91	100.00	1,296.40	100.00
合计	155.91	100.00	1,296.40	100.00

（2）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	858.72
押金及保证金	17.50	-
租金	94.89	252.42
水电费	33.44	60.82
物流费	10.07	124.43
合计	155.91	1,29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押金及保证金、租金、水电费和物流费。2015 年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加快偿还关联方借款和及时支付租金、水电费和物流费，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租金	92.15	59.11
2	东莞市石碣桔洲供水厂	非关联方	水电费	33.44	21.45
3	东莞市东红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4.36	2.80
4	东莞市勤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1.58	1.01
5	广州市荔湾区榕发文具批发经营部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2	0.97
合计		-	-	133.05	85.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叶艳君	关联方	往来款	558.72	43.10
2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	23.14
3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租金	250.74	19.34
4	江西海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96.26	7.42
5	东莞市石碣桔洲供水厂	非关联方	水电费	60.82	4.69
合计		-	-	1,266.54	97.7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0.10	2,500.00
资本公积	5,434.67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082.07	-1,97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2.70	524.8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梁佛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雯华之夫
2	梁佛南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3	智高投资	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佛江、梁佛南投资设立企业
4	钱雯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梁佛江之大姨姐；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雯华之姐
5	德同智联	股东
6	福建东辉	股东；董事吴志聪投资设立企业
7	厦门上兵	股东
8	黎许潮	股东
9	俞伟	股东
10	钱坤	股东
11	王碧榆	股东
12	吴婉玲	股东
13	赵晋军	股东、监事

2. 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智高魔法学堂	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智高动漫	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智高网络	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集英文体	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智高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佛江、梁佛南合计持股 100%
东莞市高埗塘厦迪年五金塑胶制品厂	梁佛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梁佛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雯华之夫
梁佛南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钱雯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控股股东梁佛江之妻
罗建新	董事
吴志聪	董事
赵晋军	监事
宁春云	监事
廖迪兰	职工代表监事
刘美辉	财务负责人

5.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广州市灵加广告有限公司 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雯华投资设立公司

³广州市灵加广告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目前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	福建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吴志聪持股 50%
3	北京金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志聪持股 100%
4	北京中智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志聪持股 51.5%
5	北京时尚星秀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吴志聪持股 3%
6	卓辉（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吴志聪持股 16%
7	江西上饶夯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吴志聪持股 27%
8	泉州卓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吴志聪持股 17%
9	广东淘米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赵晋军持股 20%
10	深圳因材施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赵晋军持股 60%
11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梁佛江大姨姐、钱雯华之姐钱雯怡持股 98.33%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市灵加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315.78	420.64
合计		315.78	420.6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1.23	1,017.16
合计		1,281.23	1,017.16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在华东市场尤其是上海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选择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对于公司开拓华东市场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智高文创向关联方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已完全实现对外销售，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接受关联方广告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DB2015061500000176	梁佛南、梁佛江	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市石碣桔州支行	150.00	正在履行
2	DB2015012900000041	梁佛南、梁佛江		480.00	正在履行
3	01290012013040007	梁佛南		300.00	履行完毕
4	01290012013120017	梁佛江		600.00	履行完毕
5	0373001 2015080002	梁佛江	东莞大朗东盈村镇银行	400.00	履行完毕
6	01730012014080024	梁佛江、梁佛南、叶艳君		400.00	履行完毕
7	01730012015080055	梁佛江、梁佛南、叶艳君		400.00	履行完毕
8	03730012014080001	梁佛江		400.00	正在履行
9	10611113019-02	梁佛江、钱雯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13.98	履行完毕
10	10611113019-03	梁佛江		621.80	履行完毕
11	10611113019-04	梁佛江		481.81	履行完毕
12	GDY477850120120003	梁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4.68	正在履行
13	ZXQBZ476790120130252	梁佛江		500.00	正在履行
14	ZXQBZ476790120130253	梁佛南、叶艳君		500.00	正在履行
15	ZXQBZ476790120150508	钱雯华		500.00	正在履行
16	ZXQBZ476790120150509	叶艳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正在履行
17	粤DG2013年最保字132号	梁佛江		750.00	履行完毕
18	粤DG2013年最保字133号	梁佛南、叶艳君		750.00	履行完毕
19	粤DG2013年最抵字041号	梁佛江		597.92	履行完毕

20	粤DG2013年最抵字042号	梁佛江		491.69	履行完毕
----	-----------------	-----	--	--------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	32.36	-

②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市灵加广告有限公司	-	7.81

③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市灵加广告有限公司	-	602.36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叶艳君	-	558.72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	-	300.00
梁佛南	-	0.07

注：叶艳君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梁佛南之妻。

⑤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	-	358.77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交易做出约定，亦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2、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不含 8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不含 15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200（不含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下同）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按照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

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2 月 1 日，广东联信接受智高有限委托，就智高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智高有限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东莞市智高文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089 号）。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 C/A×100 %
流动资产	9,498.59	9,941.15	442.56	4.66
非流动资产	1,911.26	1,929.97	18.71	0.9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285.54	-14.46	-4.82
固定资产	1,547.95	1,581.12	33.17	2.14
在建工程	47.17	47.1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	16.1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11,409.85	11,871.12	461.27	4.04
流动负债	4,792.69	4,792.6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4,792.69	4,792.6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17.16	7,078.43	461.27	6.97

公司资产总额整体评估增值率为 4.04%，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6.97%。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价值参考，公司并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形。

（三）挂牌后利润分配情况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智高魔法学堂	是	是

（二）子公司基本信息

子公司智高魔法学堂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四、风险因素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90.75 万元和 11,861.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03 万元和-106.87 万元，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降价促销所致。虽然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度挖掘现有客户潜力，增加客户粘性，培养 VIP 客户，加强了研发投入，但是公司仍面临无法进一步开拓市场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53%和 33.60%，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降价促销所致。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为开拓新的市场及为保持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未来有可能采取适当降低毛利率的营销策略，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396.01 万元和 3,393.9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10%和 30.52%，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较高。公司由于产品种类众多，每种种类的介质产品都需要常备一些存货，因此公司存货数量较大。公司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目前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但是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大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密不可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学习培训、股权激励、晋升机制、企业文化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胶料，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供求影响，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及利润有较大的影响。而原油的价格则受到世界石油储量，国际资本的流向，OPEC 和国际能源署的市场干预以及各国之间政治博弈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波动频繁且难以预期，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紧密关注国际、国内石油化工市场的供需变化及价格波动，合理调整公司采购计划及投标报价的价格策略；同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优化采购、物

流、库存，缩短经营周期，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梁佛江和梁佛南兄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54%的股份，通过智高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5.38%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6.92%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经销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3,519.06 万元和 8,557.4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9%和 72.33%，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内容、销售地区及渠道均有严格管控，经销商的销售行为必须取得公司的直接授权，不得转授权。但由于经销商掌握了公司部分终端用户，如果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那么将会给公司销售带来一定影响。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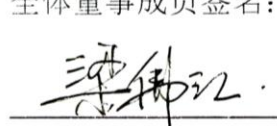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4%、2.50%，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本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8.50 万元、-13.63 万元。受国际经济形势不利的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不断减小，但如果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外汇收款，仍面临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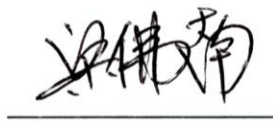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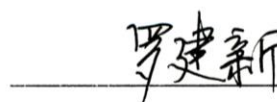
梁佛江



梁佛南



钱雯华



罗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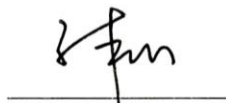


吴志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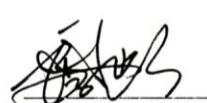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成员签名：



赵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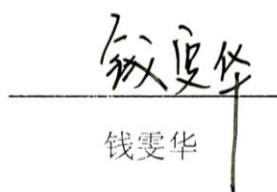


宁春云



廖迪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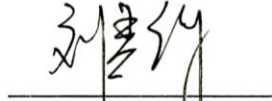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雯华



罗建新



刘美辉

广东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组负责人： 贾伟强
贾伟强

项目组成员： 周筱俊
周筱俊

马俊宁
马俊宁

杨占军
杨占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窦雍岗



杨洁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窦雍岗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3412 号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14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建华

刘国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 7 月 20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潘赤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